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11 期（总第 63 期）

主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真：010-84636699-2085
邮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情况 的通告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8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的通知	3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行 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3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 行为指引》的通知	4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 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指 引》的通知	47
关于批准发布《外科植入物 金属材料 第 2 部分：纯 钛》等 1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3 项强制性国家 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50
关于批准发布《二氧化碳灭火剂》等 22 项强制性国 家标准的公告	52

关于批准发布《电力变压器 第 7 部分：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等
290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5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26 号

2024 年第三季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087424 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 61572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95%，较 2023 年同期上升 0.35 个百分点。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 5 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67%、0.96%、0.87%、0.15%、0.13%，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同期相比，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 13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水产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等 20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见附件。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 39.94%，微生物污染 16.32%，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14.99%，有机物污染问题 11.29%，兽药残留超标 6.76%，重金属污染 5.55%，质量指标不达标 4.15%。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督促有关生产经营企业及时下架、召回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置。

特此通告。

附件：2024 年第三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024 年第三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数量 / 批次	合格样品 数量 / 批次	不合格样品 数量 / 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1	餐饮食品	239102	222621	16481	6.89%
	其中：餐饮具	68855	55357	13498	19.60%
2	食用农产品	831198	797933	33265	4.00%

续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数量 / 批次	合格样品 数量 / 批次	不合格样品 数量 / 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3	水产制品	14820	14265	555	3.74%
4	蔬菜制品	45891	44544	1347	2.94%
5	特殊膳食食品	1658	1610	48	2.90%
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4144	23550	594	2.46%
7	淀粉及淀粉制品	35513	34814	699	1.97%
8	调味品	111659	109957	1702	1.52%
9	食糖	14432	14219	213	1.48%
10	水果制品	29061	28661	400	1.38%
11	糕点	105541	104126	1415	1.34%
12	蜂产品	5968	5893	75	1.26%
13	饮料	73269	72395	874	1.19%
14	豆制品	33834	33431	403	1.19%
15	茶叶及相关制品	20498	20292	206	1.00%
16	冷冻饮品	15626	15475	151	0.97%
17	食用油、油脂 及其制品	51910	51413	497	0.96%
18	肉制品	58842	58329	513	0.87%
19	酒类	70624	70043	581	0.82%
20	方便食品	28914	28692	222	0.77%
21	薯类和膨化食品	14037	13937	100	0.71%
22	粮食加工品	117299	116517	782	0.67%
23	饼干	19125	19007	118	0.62%
24	速冻食品	28708	28571	137	0.48%
25	保健食品	9441	9405	36	0.38%
26	罐头	16067	16019	48	0.30%
27	食品添加剂	2946	2939	7	0.24%
28	糖果制品	23032	22987	45	0.20%
29	蛋制品	8232	8220	12	0.15%
30	乳制品	32599	32555	44	0.13%

续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数量 / 批次	合格样品 数量 / 批次	不合格样品 数量 / 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31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441	1441	0	0.00%
32	婴幼儿配方食品	1396	1396	0	0.00%
3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86	186	0	0.00%
34	其他食品	411	409	2	0.49%
合计		2087424	2025852	61572	2.9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4 年 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27 号

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组织有关计量技术机构（以下称建标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位于天津市、河北省的 6 家建标单位实施计量标准监督检查，现场抽查 58 项计量标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建标单位对计量标准的保存、使用、维护及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是否持续满足计量标准的考核要求，包括以下内容：是否进行重复性试验及稳定性考核，是否动态更新计量标准文件集，计量标准的溯源性是否持续符合要求，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配备和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要求，计量标准的更换、封存与注销等是否履行相关手续。

二、发现问题

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建标单位部分计量标准存在文件集信息填写不完整、《计量标准履历书》内容维护更新不及时、计量标准稳定性试验不规范、计量标准重复性考核方法不正确等问题。未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处理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责令有关建标单位限时改正。目前，有关建标单位均已完成整改，经验证满足整改要求，复核通过。

附件：1. 受检单位名单

2. 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受检机构名单

序号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受检机构名称
1	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3	核工业放射性勘查计量站
4	国家海洋计量站
5	国家水运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业计量站

附件 2

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不符合项	不符合项描述	整改
1	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运行、维护制度	一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计量标准履历书中量值溯源没有更新。	通过
		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	电容标准装置重复性试验选点不准确。	通过
2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计量标准溯源性	精密露点仪温度部分由本单位更高计量标准溯源，但溯源证书未标识计量标准信息。	通过
		计量标准器的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全站仪检定装置工作场地无法开展工作，未按 JJF1033 的要求办理计量标准封存或注销手续。	通过
		计量标准器的环境条件和工作场地	一等直流电阻标准装置温度记录有效位数不满足规程要求。	通过
		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试验	X 射线探伤机检定装置年稳定性试验方法与记录不正确。	通过
3	核工业放射性勘查计量站	满足能力和要求的相关人员	γ 测井模型标准装置计量标准履历书中未记录人员更换。	通过
4	国家海洋计量站	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	海洋测深仪器检定装置重复性试验不连续。	通过
		计量标准溯源性	海水盐度标准装置量值溯源图不规范。	通过
5	国家水运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更换	混凝土回弹仪检定装置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后未及时更新计量标准履历书。	通过
		满足能力和要求的相关人员	旋桨式流速仪检定装置人员更换未在计量标准履历书中登记。	通过
		计量标准溯源性	水位计检定装置砝码溯源周期间断 2 个月。	通过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8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28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600 批次样品，检出 28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小红书两千份旗舰店（经营者为恰佰味（浙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小红书（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恰佰味（浙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恰佰味（浙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绿葡萄干，其中霉菌数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淘宝网好食期特惠食品（经营者为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淘宝（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合肥恋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合肥易尔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混合坚果（K 款），其中霉菌数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三）抖音松鼠哒哒零食旗舰店（经营者为河南卓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河南省商丘市柏图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商丘市惠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每日坚果，其中霉菌数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四）快手宝金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宝金电子商务中心）在快手（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河北奥多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猴头菇口味酥性饼干（无蔗糖），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留春茶庄销售的、标称湖南省郴州福永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手工大禾米糍（蒸煮类糕点），其中菌落总数、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小红书爱杂杂旗舰店（经营者为广东省广州爱杂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小红书（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广州爱杂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新乡良润全谷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高蛋白藜麦片，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重金属污染问题

拼多多德煦母婴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西德煦实业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江西德煦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德其尔® 胡萝卜铁锌钙配方米粉（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其中镉（以 Cd 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维生素 A、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烟酸、维生素 D、钙、铁、锌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淘宝网天天特卖工厂店（经营者为浙江省杭州今日卖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淘宝（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贵州黔滋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黔滋梅杨梅汁饮料，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家友联华超市金龙店销售的、标称四川省达州市千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泡椒臭干子(调味面制品),其中日落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淘宝网桑加1旗舰店(经营者为浙江省湖州市中禾宝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淘宝(手机APP)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湖州市中禾宝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中禾宝桑(湖州)食品生产有限公司生产的100%石榴汁,其中苋菜红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好七食品商行销售的、标称湖北省武汉市雄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青豆素牛板筋,其中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诚信餐馆加工销售的油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湖北省鄂州市葛店连氏小吃店加工销售的油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七)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康农汇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宝应县建美食品厂生产的清水莲藕(酱腌菜),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八)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徐润莲副食店销售的、来自四川省成都市二姨婆八角专卖的八角,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九)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群英百货商行销售的、来自湖南省衡阳市永生香料批发行的八角,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群阳氏干货副食店销售的、来自湖南省衡阳市永生商行的八角,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大润发到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兰州兰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辣个够红油面筋(调味面制品),其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浙江省开市客(宁波鄞州)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上海布塞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味团综合豆果子(膨化食品)(原产国:日本),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天津市南开区聚华汇食品超市销售的、标称亮普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销的、亮普食品(天津)有限公司静海第一分公司生产的狗屁花豆(原味蚕豆),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甘肃省兰州惠得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甘肃凉州益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黄豆酱油酿造酱油,其中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四)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刘金金副食店销售的、标称安徽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维生素C咀嚼片(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其中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维生素C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五)云南省昆明惟朗特肿瘤药品有限公司西昌路药房销售的、标称河南修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血红蛋白肽饮液,其中维生素C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六)1688义乌市康御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力供应商(经营者为浙江省义乌市康御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1688(网店)销售的、标称安徽康铭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九秘威耐力肽(特殊膳食食品—运

动营养食品耐力类），其中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五、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爱婴丽舍红岭母婴生活馆销售的、标称江西傲龙优可实业有限公司出品的、江西傲龙优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婴幼儿营养米粉，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二）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贝优乐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栗柿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德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多肽钙铁锌有机营养米粉，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天猫幸运树保健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北京幸运树科技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北京幸运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标王（天津）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鹭青全乳清蛋白粉，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京东诺特兰德京东自营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在京东（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山东省济南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宁波吉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维生素矿物质软糖（柠檬味）（运动营养食品），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1.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如果食品中的霉菌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可能产生霉菌毒素；长期食用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怡佰味（浙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混合果干》（Q/QBW 0001S—2023）中规定，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中霉菌的最大限量值为 25CFU/g；《合肥易尔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坚果（仁）混合果仁果干制品（每日坚果）》（Q/YEJ 0002S—2023）中规定，混合坚果中霉菌的最大限量值为 25CFU/g；《商丘市惠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混合坚果及籽类、果干》（Q/SHK 0001S—2020）中规定，混合坚果中霉菌的最大限量值为 25CFU/g。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混合坚果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二、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微生物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中规定，饼干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糕点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中规定，冲调谷物制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 CFU/g。饼干、糕点、冲调谷物制品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三、柠檬黄

柠檬黄又名食用黄色 4 号，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柠檬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肝脏等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除糕点上彩装和焙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外，糕点中不得使用柠檬黄；调味面制品中不得使用柠檬黄。糕点、调味面制品中检出柠檬黄可能是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四、镉（以 Cd 计）

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可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长期食用镉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人体肾脏和肝脏造成损害，还会影响免疫系统，甚至可能对儿童高级神经活动有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以 Cd 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06mg/kg。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以 Cd 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大米中存在一定含量的镉。

五、维生素 A

维生素 A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在人体代谢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婴幼儿生长发育不可缺少

的微量营养素。维生素 A 缺乏可能引起夜盲症、干眼症等眼部症状，还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免疫功能低下，造成婴幼儿生长发育迟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应在 $14\text{—}43\mu\text{gRE}/100\text{kJ}$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六、维生素 B₁

维生素 B₁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人体内能量代谢，对维持神经、肌肉特别是心肌正常功能方面有重要作用。维生素 B₁ 缺乏容易导致人体产生疲劳、食欲不振，还可能引起脚气病等神经—血管系统损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应 $\geq 12.5\mu\text{g}/100\text{kJ}$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0.2\text{—}4\text{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七、维生素 B₂

维生素 B₂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体内生物氧化与能量代谢。维生素 B₂ 缺乏可能会导致疲倦乏力、口腔疼痛，严重时可引起维生素 B₂ 缺乏病；长期缺乏可能会导致婴幼儿生长迟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

生素 B₂ 含量应 $\geq 13.0\mu\text{g}/100\text{kJ}$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₂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0.2\text{—}2\text{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₂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八、烟酸

烟酸是一种 B 族维生素，可参与人体内物质和能量代谢，在维持皮肤和消化器官正常功能中起重要作用。烟酸缺乏可能会引起糙皮病或癞皮病，影响婴幼儿生长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烟酸含量应 $\geq 83.7\mu\text{g}/100\text{kJ}$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烟酸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九、维生素 D

维生素 D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可以维持血浆钙和磷的水平稳定，满足骨骼矿物质化、肌肉收缩、神经传导及细胞的基本功能。维生素 D 缺乏容易导致儿童佝偻病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D 含量应在 $0.25\text{—}0.75\mu\text{g}/100\text{kJ}$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D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

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钙

钙是人体含量最多的矿物质元素，可维持人体神经和肌肉活动、促进细胞信息传递。钙缺乏可能会导致生长发育迟缓，易患龋齿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中钙含量应 $\geq 12.0\text{mg}/100\text{kJ}$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中钙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还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十一、铁

铁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长期铁摄入不足可能会引起体内铁缺乏或导致缺铁性贫血，影响婴幼儿身体生长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铁含量应在 $0.25\text{—}0.50\text{mg}/100\text{kJ}$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铁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企业未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添加；还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十二、锌

锌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对生长发育、免疫功能、物质代谢等均有重要作用。锌缺乏可能导致味觉障碍、生长发育不良、皮肤干燥等症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锌含量应在 $0.17\text{—}0.46\text{mg}/100\text{kJ}$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

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锌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十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一种广谱食品防腐剂，对霉菌和酵母菌的抑制能力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能被人体完全吸收，并能抑制人体内多种氧化酶，长期过量摄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的食品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果蔬汁（浆）类饮料中不得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果蔬汁（浆）类饮料中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防止食品腐败变质超范围使用。

十四、日落黄

日落黄是一种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如果长期摄入日落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肝脏等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调味面制品中不得使用日落黄。调味面制品中检出日落黄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而超范围使用。

十五、苋菜红

苋菜红又名蓝光酸性红，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食品合成着色剂。如果长期摄入苋菜红超标的食品，存在一定健康风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果蔬汁（浆）中不得使用苋菜红。果蔬汁（浆）中检出苋菜红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超范围使用。

十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最大限量值为100mg/kg。油条等油炸面制品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控制好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

十七、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腌渍的蔬菜中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最大使用量为0.1g/kg;香辛料及粉(仅限八角)中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最大使用量为0.15g/kg。腌渍的蔬菜、八角中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了改善产品色泽而超量使用二氧化硫;也可能是使用时不计量或计量不准确;还可能是由于使用硫磺熏蒸漂白这种传统工艺或直接使用亚硫酸盐浸泡所造成。

十八、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甜蜜素,化学名称为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是食品生产中常用的甜味剂之一,甜度是蔗糖的40—50倍。长期摄入甜蜜素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人体的肝脏和神经系统造成一定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调味面制品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1.6g/kg。调味面制品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增加产品甜味而过量使用;也可能是生产过程中计量不准导致终产品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超标。

十九、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中规定,膨化食品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25g/100g。膨化食品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二十、酸价(以脂肪计)(KOH)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酸价(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3mg/g。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二十一、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铵盐是酱油中存在的非营养成分。铵盐含量超标会影响酱油的风味。《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中规定,酱油中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的含量不得超过氨基酸态氮含量的30%。酱油中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被杂菌污染,在发酵过程中大豆蛋白质被分解过度而产生无机铵;也有可能是在生产过程中添加焦糖色等添加剂带入;还有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为提高酱油全氮和氨基酸态氮含量而违规加入。

二十二、维生素C

维生素C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在人体代谢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维生素C缺乏会影响人体正常生理功能,长期严重缺乏可能导致坏血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C含量(以每日计)应在15—100m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C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二十三、钠

钠是人体必需的常量元素，钠离子在体内有助于维持渗透压和酸碱平衡，协助生理功能正常运作。钠缺乏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倦怠、恶心呕吐、血压降低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没有特别添加

钠营养素的运动营养食品中钠的最大含量（以每日计）为 1600m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钠的最大含量为 24.0mg/100kJ；《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委托商家： 洽佰味（浙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方：洽佰味（浙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商家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湖兴路10-1号；受托方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湖兴路10-10号	洽佰味（浙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湖兴路10-1号	绿葡萄干	250g/袋	/	2024/4/1	8个月	霉菌	5500CFU/g	≤ 25CFU/g	手机 APP（小红书）； 网店名称：小红书两千份旗舰店

附件 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委托商：合肥恋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受托商：合肥易尔佳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王家湾与龙脊山路交叉口7号1-1号；受托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龙脊山路8号西侧	上海多维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2号楼207室	混合坚果（K款）	500g/罐	/	2024/5/1	8个月	霉菌	3.7×10^2 CFU/g	≤ 25 CFU/g	手机APP（淘宝）；网店名称：淘宝网好食期特惠食品
2	委托商：商丘市柏图商贸有限公司；受托商：商丘市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孙尧村东明路016号；受托商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杨集镇袁大庄村委08号	河南卓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新建路南段东侧华美新天地商铺09号	每日坚果	散装称重	/	2024/5/16	6个月	霉菌	250CFU/g	≤ 25 CFU/g	手机APP（抖音）；网店名称：抖音松鼠吨吨零食旗舰店
3	总经销：亮普食品（天津）有限公司；生产商：亮普食品（天津）有限公司静海第一分公司	总经销地址：/；生产地址：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砖垛村津文公路村口西50米	天津市南开华汇超市	天津市华苑东路与华苑东路交口地下人防工程聚华盈生活广场A区	狗屁花豆（原味蚕豆）	208克/袋	亮普金豆和图形	2024/5/9	6个月	酸价（以脂肪计）（KOH）	4.2mg/g	≤ 3 mg/g	/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河北奥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河渠镇马房村	聊城市往平区宝金电子商务中心	山东省聊城市往平区信发街道铝城路路北田园汇返乡创业园 2 楼 216 室	猴头菇口味酥性饼干（无蔗糖）	散装称重	海客达和图形	2024/4/24	8 个月	菌落总数	5.3 × 10 ⁴ CFU/g; 1.1 × 10 ⁵ CFU/g; 1.1 × 10 ⁵ CFU/g; 7.8 × 10 ⁴ CFU/g; 5.0 × 10 ⁴ CFU/g	n=5, 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手机 APP（快手）；网店名称：快手宝金食品专营店

附件 5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郴州福永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热水镇长塘村	汝城县留春茶庄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卢阳镇郴义路（总工会对面 64 号、3 号）	手工大禾米糍（蒸煮类糕点）	600g/ 袋	湘福旺	2024/3/12	8 个月	菌落总数	3.6 × 10 ⁴ CFU/g ; 2.6 × 10 ⁴ CFU/g ; 1.3 × 10 ⁵ CFU/g ; 2.6 × 10 ⁴ CFU/g ; 2.2 × 10 ⁴ CFU/g	n=5, 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柠檬黄	0.0219g/kg	不得使用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委托方：广州爱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新乡良润全谷物食品公司	委托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天安奥园城市天地5区五栋1126；受托方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小谭乡胡堤	广州爱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路170号1720	高蛋白藜麦片	220g/袋	爱杂杂和字母	2023/11/4	12个月	菌落总数	9.2 × 10 ³ CFU/g； 1.4 × 10 ⁴ CFU/g； 1.2 × 10 ⁴ CFU/g； 1.2 × 10 ⁴ CFU/g； 8.4 × 10 ³ CFU/g	n=5，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手机 APP（小红书）； 网店名称：小红书爱杂杂旗舰店
2	达州市千千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	南充市高坪区家友联华超市金龙店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龙门街道办金龙大道	泡椒臭干子（调味品）	散装称重	巨冠	2024/5/22	180天	日落黄	0.0338g/kg	不得使用	/
3	武汉市雄鑫食品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高庙猫山井谢湾2号	武汉市硚口区好七口食品商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236号6栋33号	青豆素牛板筋	散装称重	毛雄辉和图形	2024/8/1	5个月	柠檬黄	0.00766g/kg	不得使用	按照食品配料带入原则计算，应 ≤ 0.00668g/kg
4	兰州兰湘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路135号	榆中县大润发发到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新世界	辣个够红油（调味品）	105克/袋	兰湘 LANXIANG FOODS 和图形	2024/7/5	阴凉储存5个月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61g/kg	≤ 1.6g/kg	/

附件 7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江西德煦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五路300号	江西德煦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五路300号	德其尔®胡萝卜铁锌钙配方米粉（婴幼儿辅食产品）	800克/罐	德其尔和图形	2024/3/22	15个月	镉（以Cd计）	0.0675mg/kg	≤ 0.06mg/kg	/	手机APP（拼多多）；网店名称：拼多多德煦母婴旗舰店
										维生素A	6.24μgRE/100kJ	14—43μgRE/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14.0μgRE/100kJ（明示值：17.5μgRE/100kJ）	
										维生素B ₁	8.67μg/100kJ	≥ 12.5μ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12.4μg/100kJ（明示值：15.5μg/100kJ）	
										维生素B ₂	未检出（定量限：0.05mg/100g）	≥ 13.0μ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12.8μg/100kJ（明示值：16.0μg/100kJ）	
										烟酸	26.0μg/100kJ	≥ 83.7μ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83.6μg/100kJ（明示值：104.5μg/100kJ）	
										维生素D	未检出（定量限：2μg/100g）	0.25—0.75μ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0.25μg/100kJ（明示值：0.31μg/100kJ）	
										钙	10.5mg/100kJ	≥ 12.0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24.0mg/100kJ（明示值：30.0mg/100kJ）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江西德照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300号	江西德照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英雄三路300号	德其尔®胡萝卜铁锌钙配方米粉（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800克/罐	德其尔和图形	2024/3/22	15个月	铁	0.126mg/100kJ	0.25—0.50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24mg/100kJ（明示值；0.30mg/100kJ）	
										锌	0.150mg/100kJ	0.17—0.46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17mg/100kJ（明示值；0.21mg/100kJ）	
2	安徽天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合欢路安徽恒隆实业有限公司1号楼	昆明市官渡区刘金渡副食店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E区4楼157、159、160号	维生素C咀嚼片（运动营养食品类）	7.2克（0.8g*90片）/盒	秋田欢歌	2024/3/1	12个月	维生素B ₁	0.0715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片（0.8g）计）	0.2—4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80mg/每日（明示值；1.00mg/每份（0.8g））	/
										维生素B ₂	0.110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片（0.8g）计）	0.2—2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80mg/每日（明示值；1.00mg/每份（0.8g））	
										维生素C	0.6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片（0.8g）计）	15—1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80.0mg/每日（明示值；100.0mg/每份（0.8g））	
3	河南修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广源路交叉口西北角向西100米路北16号	昆明惟朗特肿瘤药品有限公司西药房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昌路718号	血蛋白肽口服液	400mL（50mL/瓶）×8瓶/盒	御君享	2024/1/20	24个月	维生素C	未检出（检出限：0.1mg/100g）	15—1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3mg/每日（明示值；30mg/100g）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4	安徽康铭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邢塘街道办事处前进东路与兴园路交叉向南500米路东	1688义乌市康御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力供应商	https://shop5532139k2s011.1688.com/p a g e /index.html?spm=0.0.wp_pc_common_header_company Name_undefined.0	九秘威耐力肤（特殊膳食食品-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	24g（1g/片×12片×2板）/盒	根之精·博大精采	2023/4/7	24个月	维生素B ₁	未检出（定量限：0.10mg/100g）	0.2—4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16mg/每日（明示值：0.20mg/每份（1g））	/
										维生素B ₂	未检出（定量限：0.05mg/100g）	0.2—2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16mg/每日（明示值：0.20mg/每份（1g））	
										钠	0.0216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片（1g）计）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mg/每日（明示值：1mg/每份（1g））	
5	委托方：栗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受托方：江西德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清东路2312号4幢4层文（湾区文创汇）；受托方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民营科技园进顺工业区西一栋、二栋，西十栋一楼、二楼	新建区贝优乐母婴用品店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麦南路460号长麦大街汇景新城9栋105铺	多肽钙铁锌有机营养米粉	300g/罐	/	2023/6/5	18个月	钠	0.0615mg/100kJ	≤24.0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08mg/100kJ（明示值：0.1mg/100kJ）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6	出品商：江西傲龙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商：江西傲龙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出品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大街881号；生产商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生态食品产业园余信路以西，南乐路以南	红谷滩新区爱婴丽舍红岭母婴生活馆	江西省南昌市红岭滩区红岭花园沿街店面村26号店面	婴幼儿营养米粉	800克/罐	傲龙	2023/11/21	未开封存放18个月	钠	0.100mg/100kJ	≤24.0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50mg/100kJ(明示值；0.63mg/100kJ)	/
7	委托企业：北京幸运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标王(天津)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凉水河路1号院2号楼10层1014；生产企业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D3-2座厂房01	天猫幸运树保健食品专营店	https://shop186697205.taobao.com/?spm=pc_detail.27183998.202202.1.57757dd6YIZv96#/	鹭青全乳清蛋白粉	600克/罐	鹭青全	2023/11/9	24个月	钠	51.9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30g计)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66mg/每日(明示值；275mg/100g)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8	委托单位：济南康元有限公司；受托单位：宁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产业新城园新街2240号斯伯特智慧营养中心233室；受托单位：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金达路388号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20号院3层801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复合维生素矿物质软糖（柠檬味）（运动营养食品）	180g/瓶	/	2024/3/2	12个月	钠	0.524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2粒（6g）计）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8mg/每日（明示值：1mg/每份（6g））	手机APP（京东）；京东诺特兰德京东自营官方旗舰店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贵州黔滋梅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火龙坡食品工业园	杭州今日卖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969号3幢5层564室	黔滋梅杨梅汁饮料	375ml/瓶	黔滋梅	2024/5/9	180天（冷藏或冷冻条件下），15天（常温）	脱氢乙酸钠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0.212g/kg	不得使用	手机APP（淘宝）；网店名称：淘宝网天天特卖工厂店
2	委托商：中禾宝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生产商：中禾宝桑（湖州）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王家漾路366号；受委托生产商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山街道王家漾路366号	中禾宝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山街道1366号3幢1218-19	100%石榴汁	300mL/瓶	桑加1	2024/4/24	8个月	苋菜红	0.00826g/kg	不得使用	手机APP（淘宝）；网店名称：淘宝网桑加1旗舰店

附件 9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	/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诚信餐馆	湖北省鄂州市 葛店镇茗品汇 小区 11 号 门 面	油条	/	/	加工日期： 2024/4/11	/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以 Al 计)	986mg/kg	≤ 100mg/kg
2	/	/	鄂州市葛店连氏小 吃店	湖北省鄂州市 葛店镇葛洪大 道 149 号	油条	/	/	加工日期： 2024/4/11	/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以 Al 计)	626mg/kg	≤ 100mg/kg

附件 10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江苏省宝应县建美食品厂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望直港镇獐狮东首	准格尔旗准康农汇生活超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星河家园星河广场3号4号商铺	清水莲藕（酱腌菜）	500 克 / 袋	梁剑和图形	2023/12/25	12 个月	二氧化硫残留量	0.499g/kg	≤ 0.1g/kg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供应商：二嫂婆八角专卖；生产商：/	供应地址：一门市：四川省成都市海霸王干杂区 31 栋 43 号；二门市：四川省成都市国际商贸城 5 区农产品批发市场 763 号；生产地址：/	峨眉山市徐润莲副食店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符溪镇金丰路中段 53 号附 2 号	八角	/	/	购进日期：2024/3/19	/	二氧化硫残留量	0.327g/kg	≤ 0.15g/kg
2	供应商：衡阳市永生香料批发行；生产商：/	供应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州大市场六栋 6125 号；生产地址：/	衡南县云集群英百货商行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旺华路黎托市场 A 栋 115 室	八角	/	/	购进日期：2024/2/6	/	二氧化硫残留量	0.292g/kg	≤ 0.15g/kg
3	供应商：永生商行；生产商：/	供应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州农场；生产地址：/	衡南县云集干集阳氏干货副食店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旺华路黎托农贸市场 22 号	八角	/	/	购进日期：2024/4/7	/	二氧化硫残留量	0.283g/kg	≤ 0.15g/kg
4	甘肃凉州益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天马大道 1 号	兰州惠得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教梁 5 号商铺一楼	黄豆酱油 酿造酱油	400g/ 袋	雲曉 YUNXIAO 和图形	2023/12/1	十二个月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42.2%	≤ 30%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进口商：上海布塞贸易有限公司；生产者：日本	进口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乙楼 3073 室；生产者地址：/	开市客（宁波鄞州）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首南路 1998 号	味团综合豆制品（膨化食品）	720 克 / 袋	/	2024/3/15	9 个月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68g/100g	≤ 0.25g/100g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的通知

国市监反执一发〔2024〕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已经2024年8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和贯彻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1月4日

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引的目的、依据

为预防和制止滥用标准必要专利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指南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相关概念

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是指享有标准必要专利权的经营者或者有权许可他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本指引以下统称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

标准实施方，是指实施标准的经营者。

第三条 分析原则

认定滥用标准必要专利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据《反垄断法》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依据《反垄断法》规定，采用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相同的分析思路；
- （二）兼顾保护知识产权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 （三）平衡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的利益；
- （四）充分考量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信息披露、许可承诺与许可谈判等情况。

第四条 相关市场

通常情况下，界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需要遵循《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和《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所确定的一般原则，同时考虑标准必要专利的特点，结合个案进行具体分析。

- （一）相关商品市场

界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商品市场采用替代性分析的方法。在具体个案中，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商品市场主要是技术市场和实施标准所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其中，技术市场可以从不同标准之间、不同标准必要专利之间、标准必要专利与非标准必要专利之间以及标准必要专利与非专利技术之间等是否存在紧密替代关系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必要时，可以同时从标准和标准必要专利的供给等方面进行供给替代分析。

（二）相关地域市场

界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相关地域市场同样采用替代性分析的方法。当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时，在个案中界定相关地域市场，需综合考虑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标准实施、专利权保护等方面的地域性特征等因素。

在调查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以及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时，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市场，但不同类型垄断案件对于相关市场界定的实际需求不同，应结合个案情况有所侧重。

第五条 加强事前事中监管

在标准制定与实施、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以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标准制定组织、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主体、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标准实施方等经营者应当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防范垄断风险，发现可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风险，可以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接受监督和指导。

对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风险或者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通过提醒敦促、约谈整改等方式，加强事前事中监管，要求标准制定组织、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主体、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标准实施方等经营者提出改进措施，做好有关问题的预防和整改。反垄断执法机构采取事前事中监管措施的，不影响对垄断行为的调查处理。

对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风险或者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

举报。

第二章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许可承诺和善意谈判

反垄断执法机构鼓励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及时充分披露标准必要专利信息，作出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许可承诺，以及与标准实施方共同进行善意的许可谈判。上述良好行为有利于提高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效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若未遵循上述良好行为，并不必然导致违反反垄断法，但可能提高排除、限制竞争的风险。

第六条 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

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经营者，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需及时充分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没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经营者可以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在具体个案中，经营者未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及时充分披露专利信息，或者已明确放弃专利权但向标准实施方主张专利权的情形，是认定其行为在相关市场中是否会对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七条 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承诺

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进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需遵循的重要原则，被境内外标准制定组织所公认并广泛采用，成为知识产权政策的重要内容。

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参与标准制修订的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需明确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同意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基础上，免费或者收费许可其他经营者在实施该标准时使用其专利。

对于已经基于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作出

许可承诺的专利，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转让该专利时，需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约束，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承诺对受让人具有同等效力。

在具体个案中，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或者其受让人是否违反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是认定构成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许可、搭售、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或者实行差别待遇等具体垄断行为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八条 标准必要专利的善意谈判

标准必要专利善意谈判是履行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的具体表现。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之间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费率、数量、时限、使用范围和地域范围等许可条件开展善意谈判，以达成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许可条件。善意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程序和要求：

（一）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应对标准实施方提出明确的许可谈判要约，通常包括标准必要专利清单、合理数量的标准必要专利与标准的对照表、许可费率的计算方法及依据、合理的反馈期限等具体内容；

（二）标准实施方在合理期限内对获得许可表达善意意愿，即不存在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许可谈判等情形；

（三）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出符合其所作出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的许可条件，主要包括许可费率计算方法及合理性理由、标准必要专利保护期限及转让情况等与许可直接相关的必要信息和实际情况；

（四）标准实施方在合理期限内接受许可条件，如不接受，需在合理期限内就许可条件提出符合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的方案。

在具体个案中，应对谈判的过程和内容进行全面评估。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均需对其已尽到善意谈判义务进行证明。标准实施方表达善意意愿不影响其在谈判过程中对专利的必要性、有效性等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三章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协议

认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协议，适用《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标准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垄断协议

在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经营者之间可能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形：

（一）是否没有正当理由，排除其他特定经营者参与标准制定；

（二）是否没有正当理由，排除其他特定经营者的相关方案；

（三）是否没有正当理由，约定不实施其他竞争性标准；

（四）是否没有正当理由，限制特定标准实施方基于标准进行测试、获得认证等实施标准的活动；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情形。

标准制定组织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得在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十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联营的垄断协议

通常情况下，专利联营可以降低许可等交易成本，提高许可效率。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之间可能利用专利联营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形：

（一）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是否利用专利联营交换价格、产量、市场划分等有关竞争的敏感信息；

（二）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主体是否将竞争性专利纳入专利联营；

（三）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主体是否联合限制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单独对外许可；

（四）专利联营的管理或者运营主体是否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情形。

第十一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其他垄断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还可能滥用其专利权实施其他类型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情形：

（一）是否限制标准实施方生产、销售涉及标准必要专利产品的价格、数量、地域范围或者质量；

（二）是否限制标准实施方开发竞争性技术；

（三）可能构成垄断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认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适用《反垄断法》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首先需要界定相关市场，分析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再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十二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方法和考虑因素

认定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应当依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定进行分析，认定或者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需结合标准必要专利的特点，可以具体考虑以下因素：

（一）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通常情况下，在标准本身并无替代标准时，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其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中，占有全部的市场份额，但是有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二）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控制相关市场的能力。主要包括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决定许可费率、许可方式等许可条件的能力，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以及标准实施方制约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客观条件和实际能力等；

（三）下游市场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依赖程度。主要包括对应标准的演进情况、可替代性和转换成本等；

（四）其他专利权人进入许可市场的难易程度。主要包括标准必要专利技术被替换的可能性等；

（五）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财力和技术条件等与认定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十三条 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标准必要专利

通常情况下，合理的许可费能够保障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就其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获得回报。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标准必要专利或者销售包含标准必要专利的产品，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许可双方遵循本指引第二章开展良好行为的情况；

（二）许可费是否明显高于可以比照的历史许可费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许可费；

（三）许可谈判过程中，是否主张对过期、无效的标准必要专利或者非标准必要专利收取许可费；

（四）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是否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数量、质量和价值发生的变化合理调整许可费；

（五）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是否通过非专利实施实体等进行重复收费。

第十四条 拒绝许可标准必要专利

通常情况下，在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按照标准制定组织的规则作出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承诺后，如果没有正当理由，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不得拒绝任何愿意获得许可的标准实施方，否则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许可双方遵循本指引第二章开展良好行为的情况；

（二）标准实施方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交易安全的情况；

（三）是否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

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

（四）拒绝许可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对市场竞争和创新的影响；

（五）拒绝许可相关标准必要专利是否会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搭售

通常情况下，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时进行一揽子许可，可以降低整体交易成本，提高标准实施效率。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在许可时强制标准实施方接受一揽子许可、接受非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或者购买其他产品，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许可双方遵循本指引第二章开展良好行为的情况；

（二）是否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三）是否具有技术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拆分一揽子许可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会给标准实施方造成不合理的标准实施成本；

（五）标准实施方是否可以自主选择许可组合或者所购买的产品。

第十六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通常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条件由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之间约定形成，体现许可双方的意思自治。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许可双方遵循本指引第二章开展良好行为的情况；

（二）是否将免费或者不合理对价的反向许可等作为许可标准必要专利的前置性条件；

（三）是否强制要求标准实施方进行交叉许可并不提供合理对价；

（四）是否禁止或者限制标准实施方对其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有效性等提出异议；

（五）是否禁止或者限制标准实施方选择纠

纷解决的措施或者地域；

（六）是否迫使或者禁止标准实施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或者限制标准实施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条件；

（七）是否限制标准实施方开发竞争性技术；

（八）是否缺乏合理理由要求标准实施方提供或者披露与标准实施无关的、与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明显缺乏相关性的经营信息与技术信息等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十七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差别待遇

通常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会因为标准实施方的实际情况、所处地域的交易习惯、经济发展水平等在许可费、时间等方面体现出差异性。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可能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标准实施方实行差别待遇，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许可双方遵循本指引第二章开展良好行为的情况；

（二）许可谈判的时机和市场背景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三）标准实施方的条件是否实质相同；

（四）许可数量、地域、期限和使用范围等许可条件是否实质相同；

（五）存在差异性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内容是否因许可双方达成的其他许可条件而导致；

（六）该差别待遇是否对标准实施方参与市场竞争产生显著不合理影响。

第十八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滥用救济措施行为

通常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有权依法请求法院或者相关部门作出或者颁发停止侵害相关专利权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但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等经营者可能违反公平、合理和无歧视原则，未经善意谈判，滥用上述救济措施迫使标准实施方接受其不公平的高价或者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具体分析时应当考虑许可双方是否根据本指引第八条进行善意的许可谈判，并可以

考虑《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其他因素。

第五章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

审查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适用《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规定。

第十九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经营者之间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交易，可能构成经营者集中。认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交易是否构成集中，应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及有关反垄断规章进行分析，同时还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标准必要专利所覆盖的产品或者服务是否构成独立业务或者产生独立且可计算的营业额；

（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方式和期限。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并且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经

营者可以就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主动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第二十条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如果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交易是经营者集中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或者对交易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在经营者集中审查过程中，应考虑《反垄断法》规定的因素，同时考虑标准必要专利的特点。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限制性条件包括结构性条件、行为性条件和综合性条件。附加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限制性条件，通常根据个案情况，针对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对限制性条件建议进行评估后确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相关经营者剥离包括标准必要专利在内的相关资产、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进行许可、禁止搭售等行为和对标准必要专利受让人的行为进行必要约束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仅对涉及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竞争行为作出一般性指引，供经营者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参考，不具有强制性。本指引未作规定的，可以参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第二十二条 指引的解释和实施

本指引由市场监管总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国市监认证发〔2024〕1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

现将《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

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是社会各方对质量认证活动及其认证结果公正性、权威性、专业性的信任程度，是质量认证的本质要求和价值体现，是质量认证的立足点和生命线，是衡量质量认证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为全面提高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持续优化质量认证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和社会预期，促进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协同联动、综合施策、扎实推进，围绕质量认证行业全链条、全要素，以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提升认证质量水平为着力点，构建质量认证行业多元共建共治长效机制，全面提高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为建设质量强国、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底，质量认证有效性全面提高，认证行业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认证监管精准有力，认证活动依法合规，认证人员专业敬业，认证结果真实有效并得到广泛采信，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评价体系逐步完善，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大幅提升。

一是虚假认证、买证卖证、未经批准从事认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等严重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查处并曝光一批虚假认证等严重违法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形成震慑效应。建立健全打击治理虚假认证的长效机制，护航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取得实效。

二是培育一批专业性强、影响力大、采信广泛的认证制度，认证结果在政府采购、供应链选择、大型采购商采购、平台采购等领域广泛采信。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对质量认证价值的了解和信任，形成“知认证、懂认证、信认证、用认证”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是打造 10 家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认

证机构，100 家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认证机构，规模以上认证机构总数达到 300 家以上。同时，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职业素养高的认证从业人员。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认证认可法律法规

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积极推进认证认可领域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重点完善从业机构资质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认证活动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针对特定认证领域，进一步完善相关认证规则等实施文件，不断提高认证认可法律法规规则体系与高质量发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求的适应性。

（二）提升认证监管治理能力

1. 总局层面

（1）强化认证准入和规则备案管理。进一步完善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适当提高认证机构的准入门槛。调整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细化管理制度和认证人员能力的判定方式，设定申请材料整改期限等。加强认证规则制定及备案管理。

（2）加强认证领域专项检查。加强对“失联”认证机构、风险监测预警的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高风险认证审核员等认证领域专项检查。加强央地结合、行刑衔接，健全打击治理虚假认证的长效机制，依法查处并曝光一批虚假认证等严重违法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

（3）开展自愿性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采取总局和地方局分级实施模式，重点关注认证风险高和社会关注度高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领域，严厉打击虚假认证、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问题。

（4）加强 CCC 指定实施机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检测、工厂检查结论不足以支持认证决定，认证评定关键技术信息把关不严，降低认证要求发证，不按规定转换证书，检测能力不满足标准要求，日常检测过程及管理规范性不足等问题，切实提高 CCC 认证有效性。

（5）强化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重点建设完善认证行政监管、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认证机构全景画像、认证机构风险分类管理等信息化系统，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规范认证活动提供技术支撑。充分利用已有系统和数据，强化大数据分析，推动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融合。进一步完善认证机构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依据认证机构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健全质量认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6）加强 CCC 认证全过程监测与追溯。建立 CCC 认证全过程监测与追溯平台，实现对 CCC 认证活动重要环节和关键信息的监测和追溯。开展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 CCC 认证管理产品的质量安全追溯工作。

2.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层面

（1）强化 CCC 认证监管。聚焦电动汽车、货车、电动自行车、燃气器具、消防、儿童玩具、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等重点产品，组织开展获证企业现场检查，压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未经 CCC 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违法行为，切实发挥 CCC 认证“守底线”作用。

（2）加强自愿性认证监管。强化属地认证监管职责，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制定本辖区自愿性认证机构年度查验计划，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认证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3）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结合机构上报的审核计划和现场审核签到数据，加强对辖区内认证活动的见证检查。对信用风险评级为 C 类、D 类的机构，加大获证组织抽查比例和现场检查力度，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风险监测预警通报机构的分析研判，通过提醒督促、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

（4）强化多方协同联动。针对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联合网络监管、广告监管开展监测，及时组织线索核查。配合财政部门加强对招投标材料中认证证书查验，深挖无效认证证书买卖链条，加大

对买证卖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5）深化跨区域一体化协同监管工作机制。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三省等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区域认证联合监管。统筹行政监管执法力量，共享线索信息和专家资源，统一监管标准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有效整合，持续加大认证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以点带面推动整体认证监管水平提升。

3. 开展认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积极推动认证领域规范文明执法，坚决防止以罚代管，切实解决任性执法、简单粗暴等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地方认证监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加强认证监管技术专家队伍建设，不断完善认证监管技术专家库。推动落实“三书一函”制度，刚柔并济增强监管效能。

（三）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

进一步提高认证机构执业规范和发证质量水平，压实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引导认证机构发挥信用赋能、质量赋能作用，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满足市场“盲选”“智选”需求。引导认证机构树立品牌意识，专业化发展，差异化经营，以质取胜，打造市场美誉度高的品牌机构。

（四）提高认证人员专业素质

加强认证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育选管用”人员管理机制，加快培养重点产业、高新领域认证紧缺人才，有效解决认证人员数量缺口和能力短板。推动认证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加强对认证人员统一管理，完善认证人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

（五）发挥认可技术支撑作用

加强认可培训和宣传，扩大认可影响力和采信度，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获得认可提升能力水平，引导认证机构向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持续开展认可专项监督治理行动，不断强化认可约束作用。加大重点领域认可技术创新和制度供给，更好满足发

展需求。

（六）加强认证行业自律建设

进一步健全完善质量认证行业自律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机构自律、人员自律工作，不断改进自律方式、丰富自律手段、延伸自律辐射面。

（七）助力获证组织价值提升

推动获证组织严格自我规范，主动自我加压，完善内部体系建设，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杜绝“两张皮”现象，充分利用质量认证赋能自身发展。督促规范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杜绝误导性使用质量认证信息。

（八）推动认证结果广泛采信

加快健全政府、行业及社会各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鼓励认证制度设计、实施和认证结果采信一体化发展模式，不断扩大认证采信范围。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出新型认证制度，并推动在政府采购、行政监管、社会治理、市场采购、行业管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

（九）健全认证社会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从认证机构准入公示到证书采信的全过程社会监督机制。畅通 12315 平台、12315 热线等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投诉举报处理和反馈，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主动接受媒体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问题，向公众传递认证监管成效和正能量。督促认证机构建立健全申诉、投诉处理程序，加强信息收集，将社会监督意见纳入证后跟踪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总局认证监管司牵头统筹推进，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精心策划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认可机构、行业组织等按照行动方案做好各自分工，细化具体措施（见附件 1—8），协同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认可机构、行业组织、认证机构、获证组织等各方面作用，加大协调力度，加强信息共享、会商研判、

执法互助、措施配合，形成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共建共治格局，全面提升行动工作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深入开展质量认证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全行业大宣传格局，促进质量认证价值转化，全面提升公众对认证的了解和信任程度。鼓励行业组织和智库发布质量认证行业公信力发展报告，加大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质量认证行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附件：1. 提升认证监管治理能力细化措施
2. 开展认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细化措施
3. 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细化措施
4. 提高认证人员专业素质细化措施
5. 发挥认可技术支撑作用细化措施
6. 加强认证行业自律建设细化措施
7. 助力获证组织价值提升细化措施
8. 推动认证结果广泛采信细化措施

附件 1

提升认证监管治理能力细化措施

一、完善认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结合认证监管工作需要，建立包括认证机构、CCC 指定实施机构、企业、人员、证书在内的认证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建立认证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根据监管需求，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参与检查，满足专业性检查需要。

（二）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对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公示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统一的检查作业文件。

（三）明确抽查重点。对涉及保安全的 CCC 指定实施机构的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对新批准的、历年检查问题较多、监测存在风险的机构设定较高的抽中概率和检查频次，对规范运营的机构降低抽中概率和检查频次，做到精准监管。

（四）合理确定检查方式和内容。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重点检查虚假认证，超范围认证，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编造虚假、失实文件记录，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行为。

（五）加强检查结果信息归集和公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发挥信用惩戒作用。

二、加强认证信用监管建设

（一）完善认证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认证机构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按照风险从低到高将认证机构分为 A、B、C、D 四类，支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强化认证机构风险分类结果在日常监管中的应用。

（二）强化质量认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将申请认证机构资质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等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纳入认证领域失信名单。定期向参与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提供认证领域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三、加强认证智慧监管建设

（一）完善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打击认证审核人员不到现场审核等虚假认证的违法行为。适时扩大签到领域，逐步推广到全领

域签到。将审核计划、审核签到、证书报送等信息进行关联。

（二）完善认证机构全景画像系统。多角度展示认证机构运行信息，设置异常数据提示功能，便于监管人员全面了解监管对象，快速找准检查切入点。

四、加强认证风险监测预警和追溯

从认证活动的风险点确定、风险指标设定、风险研判、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5个方面，构建认证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大CCC产品认证有效性风险监测，及时研判风险，发布预警，加强认证风险监测通报。

附件 2

开展认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细化措施

一、推动认证领域规范文明执法

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予罚款。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不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加强认证监管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严格执法程序、杜绝“小过重罚”、防止“一刀切执法”、避免“以罚代管”等。

二、推动地方认证监管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

组织编写《认证监管法规汇编》《认证实施规则汇编》，指导基层认证监管部门学习掌握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及时修订完善《认证监管培训教材》《认证监督检查工作案例解析》，支持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提升认证监管业务水平，提升认证监管能力。

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认证监管培训制度化、规范化，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认证监管业务指导和培训，开展走认证业务流程的活动，通过开展现场教学、传帮带、以干代培等方式，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业务过硬的认证监管队伍。

三、推动落实“三书一函”制度

充分利用好总局“三书一函”制度，通过《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对监督发现的不同程度问题进行梯次处理，及时防范化解认证风险隐患。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

鼓励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结合辖区内认证活动特点，进一步协调统一执法尺度，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中相关要求，严格规范罚款实施活动。

附件 3

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细化措施

一、坚守底线，诚信经营

（一）依法依规执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规范执业，共同营造和维护认证市场诚信环境。

（二）诚实守信经营。坚持客观独立和公开公正的原则，秉承诚实守信经营理念，坚决抵制恶意竞争、商业贿赂、降低认证要求、默许虚假证据等违规行为，维护认证行业公信力。

（三）规范认证活动。严格依据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认证活动，不得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认证结论严重失实，不得超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不得减少遗漏认证程序和要求。对于不符合认证申请要求的坚决不受理，不符合认证决定条件的坚决不颁发认证证书。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保障主体责任落实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牵头部门和工作人员。认证机构是认证结果和认证证书有效性的第一责任人，认证申请受理、认证审核、认证评价、认证决定或复核等认证流程各环节的负责人是相应认证活动的责任主体。产品或服务认证机构对从事检测或测评的签约实验室负有业务管理职责，对发证工作中使用的检测或测评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有评价责任。

（五）建立责任追溯机制。建立健全认证结果的责任追溯机制，按照“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的原则，实现认证过程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强化认证周期内认证结果有效的跟踪调查与风险控制。

二、专业赋能，公平竞争

（一）坚持专业化发展。鼓励认证机构聚焦行业专业领域，主动了解生产企业和行业组织对认证的需求，积极发挥认证技术工具促进质量管理提升的作用，推动认证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实现认证机构专业化发展。

（二）坚持市场化发展。鼓励认证机构以新

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加强对“三新”领域认证需求的关注，研发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认证项目。

（三）坚守公平竞争原则。鼓励认证机构以品牌、信誉、质量、服务为主要竞争手段，着力提高认证有效性，杜绝恶性低价竞争，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加强人员管理。依据认证要求和标准的变化，对认证人员能力实施动态测评，确保认证人员能力持续满足认证规则要求。探索建立认证人员分类培养、使用和管理机制，促进认证人员技术能力持续提升。

（五）注重持续改进。强化认证制度实施效果评估，注重良好实践工作的归纳总结，从认证制度实施所需资源满足情况、认证技术发展、认证活动实施、认证制度支撑行业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客观评价认证制度的实施效果，不断提高认证活动的社会认同度。

三、树立品牌，提升价值

鼓励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工程，围绕认证机构特色，从价值体系、产品体系、形象体系和文化体系等方面创建认证机构品牌，并加强对机构品牌的宣传，不断提升品牌形象。鼓励积极开展认证技术创新，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要机遇，增强认证制度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认证技术数字化发展应用能力，以技术创新打造自身品牌优势。鼓励以获证组织为中心，根据获证组织需求拓展机构服务生态圈，为获证组织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增强专业服务能力。研究出台认证机构扶优扶强的政策措施，引导认证机构向认证检测一体化发展，集约化发展，打造国际知名的认证机构品牌。培育一批操作规范、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认证检验检测集团。

附件 4

提高认证人员专业素质细化措施

一、持续提升认证人员能力

认证人员应持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高质量完成认证申请受理、认证审核、认证评价、认证决定或复核等工作，确保认证结果客观、真实、有效。

二、加强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

加强认证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育选管用”一体化的人员管理机制，完善认证人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确保人员能力素质持续符合职业要求。加强认证人员的能力管理，强化对认证人员的岗前培训考核和持续培训考核。充分识别审核员应具备的专业能力，加强审核员专业能力的初始

评价及持续监督，确保审核员专业能力持续符合职业要求。

三、推动认证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建设

推动认证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建立立体化、系统化、制度化的职业资格管理体系，实现认证行业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持续有效供给。

四、发挥认证审核传递认证价值的作用

充分发挥审核员作为认证机构品牌形象“传递者”、高品质认证“交付者”，以及与获证组织最亲密“接触者”作用，围绕认证价值提升，激发审核员队伍活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认证解决方案，实现审核价值最大化。

附件 5

发挥认可技术支撑作用细化措施

一、加强认可培训和宣传

加强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相关部门合作，强化认可下沉式服务，举办各种形式的认可宣贯或专项技术培训。推进认可培训平台建设，积极开展线上培训，扩展培训渠道和覆盖面。加大对政府部门、行业组织、认证机构、获证组织、消费者等各相关方的推介与宣贯，扩大认可影响力和采信度。

二、助力认证机构专业能力提升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获得认可提升专业能力水平，推动认证机构在标准化与规范化、技术创新与研发、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加强管理，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为市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认

证服务。

三、强化认可专项监督

持续开展认可专项监督治理行动，继续推进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专项监督和获证组织确认审核工作，通过受理把关、例行评审、确认审核、专项检查、投诉调查、重大事故核查等多种方式，强化认可监督作用。加强认可约束同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联动，服务“五位一体”认证监管体系，助力认证监管。

四、提升认可技术支撑水平

结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深入分析政府、行业和社会相关方的需求，做好认可技术创新和顶层设计。聚焦国家重

大战略，着力提升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数字社会等领域

认可技术支撑水平。加强认可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动有关认可双边互认进程。

附件 6

加强认证行业自律建设细化措施

一、营造行业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发挥行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与认证机构、获证组织和行业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发布行业发展报告，引导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职责，不断完善自律管理组织体系、自律规范约束体系，防范和打击机构之间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营造健康稳定的市场环境。

二、提高行业规范管理水平

推动认证机构自律与诚信建设，鼓励机构间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技术交流和经验共享，共同防范不正当行为，实现行业内部的自律和共治。强化认证人员行业自律，健全认证人员约束机制，确保认证人员持续符合专业能力、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运用大数据监测，及时发现认证人员违规行为并做好处置，提

高认证人员规范管理水平。

三、发挥技术进步支撑作用

聚焦科技创新，在科技培育、招才引智、技术标准等方面，引领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认证机构加大科研投入，布局新技术新领域，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以满足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健全行业自律技术支撑体系，持续优化行业自律配套信息系统，总结形成理论模型和可推广复制的行业自律经验，进一步扩大自律辐射面。

四、加强行业文化建设引领作用

以自律体系运行和利益引导促进行业文化建设，打造良好行业市场环境，引导市场自觉选择品牌影响力强的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技术提升周、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认证机构发展报告等系列活动，助力认证机构提升品牌声誉，引领行业文化建设。

附件 7

助力获证组织价值提升细化措施

一、持续满足认证要求，规范使用质量认证结果

加强与认证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认证审核工作，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督促规范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鼓励获证组织将有关认证信息在官方网站、产品包装或宣传资料中正确展示。

二、健全自身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定期自查、内部审核和质量控制培训等措施，提高自身管

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充分调动员工参与企业质量提升的积极性，加强对员工认证要求的培训。鼓励获证组织参与行业交流活动，分享认证经验、交流认证心得，提升自身的质量水平。

三、锚定长远发展，履行社会责任

引导获证组织将认证要求有机融入业务过程，管理文件能够反映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可操作、可检查，避免“两张皮”问题。引导获证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积极回应公众与消费者提出的问题。

附件 8

推动认证结果广泛采信细化措施

一、协调制度设计与采信，构建一体化发展模式

紧密结合产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密切关注企业（客户）、行业组织、产业联盟等对质量认证的需求，在认证制度设计时充分考虑认证结果采信的问题，确保利益相关方、认证结果采信方能够参与到认证制度设计中，构建认证制度设计与认证结果采信一体化发展模式，确保认证采信需求得以落实。鼓励认证需求方、采信方和认证机构协同创新，合作开发认证制度。支持相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产业联盟和社团组织等相关方参与认证制度设计，并通过采信认证结果实现其管理目标和发展需求。

二、深挖既有采信项目，巩固扩大采信范围

针对现有已经获得相关方较好采信的认证制度，结合认证采信新趋势、新变化，优化完善认证制度与实施程序，分别从认证依据标准、认证人员要求、认证实施过程、认证结果等方面进行梳理分析，提升认证活动满足采信需求的适应性与能力，进一步夯实现有认证活动实施的质量。建立认证结果采信信息监测分析机制，开展认证采信需求与采信效果动态跟踪研究，积极宣传认证结果采信的作用和价值，持续推动和扩大认证结果采信涉及的认证范围。

三、围绕政策和市场需求，促进实现“优选

盲选”

围绕市场对质量认证的需求，加强对政府采购部门、大型企业集团、大型连锁超市、电商平台等相关方“知认证、懂认证、信认证、用认证”的宣传引导，强化质量认证保险等措施，推动相关方在政府采购、大规模设备更新、供应链采购、贸易便利化、市场消费方面，依据认证结果实现对产品和服务的优选和盲选。围绕国家政策对质量认证的需求，发挥质量认证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推动相关部门优先选择质量认证作为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政策支撑。组织开展典型案例示范与推广活动。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和行业组织、供应链产业链核心企业、流通企业、电商平台等联合开展认证推广活动，提高认证影响力和获得采信的机会。组织开展认证结果采信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活动，搭建认证结果信息发布与共享平台，加快传播复制认证结果采信的成功案例。

四、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 8 个新兴产业，以及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等 9 个

未来产业，鼓励认证机构联合相关部门，结合相关政策、产业发展和市场消费，以发挥质量认证助力产业发展为目标，以认证结果采信为导向，提前介

入，构建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市场需求的新型质量认证制度，努力实现认证结果采信和助力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的高效协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的通知

国市监网监发〔2024〕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已经2024年11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8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从事外卖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参考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1月29日

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外卖商家营销行为，落实网络餐饮平台主体责任，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外卖餐饮服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网络餐饮平台，是指在外卖餐饮服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本指引所称外卖商家，是指通过网络餐饮平台

或者自建网站提供餐饮外送服务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第四条 网络餐饮平台和外卖商家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倡导文明理性消费。

第五条 鼓励餐饮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引导外卖商家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自觉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

鼓励、支持消费者协会等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对网络餐饮平台和外卖商家防范外卖餐饮浪费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第二章 网络餐饮平台

第六条 网络餐饮平台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应用场景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适

量点餐。

鼓励平台在点餐、提交订单、订单完成等页面全流程发布文明点餐、厉行节约、拒绝浪费等提示。

第七条 网络餐饮平台要鼓励引导外卖商家优化餐品供给形式，丰富餐品规格，积极提供小份餐品、小份套餐等模式，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选择。

第八条 网络餐饮平台要进一步优化外卖餐品信息展示方式。鼓励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应用场景，设置品类、主要原料、口味、分量、制作方法、建议消费人数等供外卖商家填写的选项，引导外卖商家如实准确填写餐品信息。

第九条 网络餐饮平台要科学设置满减促销规则，优化满减凑单机制，引导外卖商家规范自身促销行为。

第十条 网络餐饮平台要依法依规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广告内容的监测、排查，禁止发布宣扬无节制饮食、过量饮食无害健康等违背公序良俗的违法广告。

网络餐饮平台要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平台内音视频内容审核监测，及时制止涉及餐饮浪费的直播等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网络餐饮平台加强餐饮数据的调查统计，积极开展网络餐饮领域反食品浪费标准的研究，结合行业特点规律，配合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进一步完善小份餐品等标准。

鼓励网络餐饮平台综合运用多种消费场景，将现行相关标准中的要求嵌入平台经营各个环节，推动标准落实落地。

第十二条 鼓励网络餐饮平台对积极推广小份餐品的外卖商家，通过首页显著位置展示、搜索关键词直达、定向流量扶持等方式进行支持。鼓励平台在点餐页面显著位置为外卖商家设置小份餐品专区，引导外卖商家提供小份餐品。

第十三条 鼓励网络餐饮平台、行业协会、餐饮品牌共同合作，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推广先进典型，增强从业者和消费者反食品浪费意

识。

第十四条 鼓励网络餐饮平台依法依规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分析餐饮供给和消费需求，为外卖商家开发改进餐品、按需备餐、防止和减少浪费等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餐饮平台遵循广泛参与、因地制宜等原则，建立健全外卖餐饮浪费评价评估机制，科学、客观评估食品浪费现象。

第三章 外卖商家

第十六条 外卖商家要建立健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制作食品，合理确定数量、分量，减少原料、成品浪费及厨余垃圾产生。

第十七条 外卖商家要公开展示餐品价格、折扣优惠、其他费用等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避免误导消费者。

第十八条 外卖商家通过网络直播等手段开展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大力弘扬健康文明餐饮文化，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直播或者音视频信息。

第十九条 鼓励外卖商家顺应消费需求变化，提升餐饮供给质量，丰富餐品式样种类，合理配置不同分量、多规格的餐品，为消费者提供丰富多元的消费选择。

第二十条 鼓励外卖商家优化餐品信息展示，在餐品浏览页面标注品类、主要原料、口味、分量、制作方法、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鼓励外卖商家根据经营规模、餐品类型、订餐距离的不同，合理设置起送价格。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外卖商家进一步优化满减优惠机制，减少促销模式中的浪费误导因素，防止诱导消费者过量点餐。

第二十三条 鼓励外卖商家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内容，在员工入职时、入职后定期进行反食品浪费培训，切实提升员工的反食品浪费意识。

第四章 附 则

营者参考。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仅作出一般性指导，供经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 清洗消毒工作指引》的通知

市监餐饮发〔2024〕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确保复用餐饮具清洁卫生，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辖区内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参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2024年11月13日

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复用餐饮具 清洗消毒工作指引

一、清洗消毒区设置

（一）场所设置。设置独立的洗消间或隔断场所，不得设在室外。场所应明亮、平整、干净、卫生，地面有一定排水坡度，并具备良好的排水、通风条件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设施。

（二）场所卫生。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的要求。场所内不应有食品腐败的气味、霉味等不良气味。

（三）特殊要求。使用大容器存储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鼓励设置消毒房（库），其位置宜与

餐饮具清洗场所直接连通，并与烹饪间、备餐间相近或直接连通。

二、设施设备配备

（一）设备数量规格。配备能满足需要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其数量、规格等与采用的消毒方式相匹配。洗碗机、消毒柜等消毒设备应有温度、时间监控显示装置，易于清洗、消毒，便于操作、维修、保养。

（二）洗消水池要求。配置专用清洗消毒水池，不得与清洗食品原料、清洁工具等水池混用，上下水通畅，数量根据不同类型消毒方式配置并满足需

求。水池应使用不锈钢或陶瓷等不透水材料制成，不易积垢并易于清洗。

（三）标识标签管理。清洗、消毒和保洁设施应有明显标识，与食品、清洁工具等存放设施能明显区分。

（四）洗碗机配置。采购洗碗机等自动设备时，应查验该自动设备清洁消毒效果报告，卫生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 — 2016）的要求；宜选择内槽可自动清洁或可拆卸清洁的设备或型号。

（五）其他。设置消毒房（库）的，其规模可根据业态类型、供餐规模、供餐方式等因素确定，其容积宜保证容纳单餐最大供餐人数所需全部餐饮具进行消毒。消毒房（库）内宜配备不锈钢货架，货架的规格与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鼓励定期对消毒房（库）进行清洗、消毒、维护并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其消毒环境进行检验。

三、从业人员管理

（一）健康培训管理。应建立并执行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操作人员培训（包括操作卫生、个人卫生、有关标准与规范等食品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日上岗前开展卫生健康状况检查，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的操作人员，暂停从事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工作。

（二）衣服口罩管理。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宜佩戴口罩上岗操作。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必要时及时更换。

（三）手部清洗消毒。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应按要求洗手、消毒；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或者从事与食品加工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再次从事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前应重新洗手消毒。

四、复用餐饮具采购管理

（一）集中消毒复用餐饮具的采购查验。采

购集中消毒复用餐饮具或委托集中消毒企业进行消毒的，应查验、留存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查验包装是否完整、标识是否规范，留存采购凭证。长期定点采购的，应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产品质量要求。应选购材质稳定、无毒无害、不易受污染、易于清洁和保养的复用餐饮具，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 — 2016）相关要求。

五、洗涤剂消毒剂管理

（一）采购查验。直接从生产企业采购洗涤剂、消毒剂，应查验、留存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从销售企业采购的，应查验、留存其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保留每次采购产品的进货凭证。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洗涤剂产品质量要求。洗涤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GB 14930.1 — 2022）的要求，在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明 A 类（直接用于清洗食品的洗涤剂）或 B 类（用于清洗餐饮具以及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容器和食品包装材料的洗涤剂）。洗涤剂产品标签应有生产许可证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执行标准、使用说明等信息。

2. 消毒剂产品质量要求。消毒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GB 14930.2 — 2012）的要求，在产品或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识“食品接触用”。消毒剂的标签说明书还应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 38598 — 2020）的要求。

（三）存储管理。洗涤剂和消毒剂应专柜或专架存放，有明显标识，不得与食品混放，必要时加锁管理，防止误用、误食。存放场所应干燥、通风、避光。

六、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操作

（一）清洗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去残：刮掉餐饮具表面的大部分残渣、污垢；

——浸泡：在预洗池内浸泡 5—10 分钟，去

除牢固的食物残渣、污垢；

——洗涤：在洗涤池里放入适量的洗涤剂，注入热水，将洗涤剂搅拌均匀，水温控制在合适温度，用洗涤刷等工具将餐饮具刷净。控制好洗涤剂用量，不得过量使用；

——冲洗：在冲洗池中用流动自来水将餐饮具内外的残留洗涤剂冲洗干净。

（二）消毒方法。通常包括物理消毒法和化学消毒法，鼓励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采用物理消毒方法开展复用餐饮具消毒。

1. 物理消毒。包括蒸汽消毒、煮沸消毒、红外线消毒、洗碗机消毒、消毒房消毒等。

——采用蒸汽消毒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C ，保持10分钟以上，餐饮具之间要留有一定的空隙，确保蒸汽可穿透。做好消毒柜的清洁及维护保养，避免消毒柜内污渍积垢对餐饮具造成二次污染。确保消毒柜的加热装置、温度显示器等正常运行。

——采用煮沸消毒的，餐饮具需完全浸没在水中，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C ，保持10分钟以上，必要时，配备闹铃等计时工具以确保有效的消毒时长。

——采用热力消毒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C 以上，保持10分钟以上。使用红外线消毒时，需将餐饮具洗净干燥后放入消毒柜，避免水分滞留在消毒柜里导致细菌滋生，防止红外线加热器管电极在潮湿环境下的氧化。每天宜将消毒柜通电运行一次，保证卫生的同时延长使用寿命。

——采用消毒房（库）消毒的，投入使用前应验证消毒效果，确定消毒温度、消毒时间等参数。餐饮具应存放在不锈钢货架上，并与墙壁、地面保持在10厘米以上的距离，餐饮具之间留有空隙，以利于热风均匀流通。汤碗、调羹、筷子等小型餐饮具宜采用合适的货框盛放，货框以网状或打孔的不锈钢制作，以利于沥水与通风。

2. 化学消毒。主要使用含氯消毒剂，包括漂白粉、次氯酸钙（漂粉精）、二氯异尿酸钠（优氯净）、三氯异氰尿酸、次氯酸钠等。不鼓励学校食

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开展餐饮具消毒。

2.1 使用含氯消毒剂（不包括二氧化氯消毒剂）的消毒方法：

——严格按照含氯消毒剂产品说明书标明的要求，由专人配制消毒液，消毒液中的有效氯浓度宜在 250 mg/L 以上；

——将餐饮具全部浸入配置好的消毒液中5分钟以上；

——消毒后，用自来水冲去餐饮具表面残留的消毒剂。

2.2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剂的消毒方法：

——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标明的要求配制消毒液，消毒液中的有效氯浓度宜在 100 mg/L — 150 mg/L ；

——将餐饮具全部浸入配置好的消毒液中10—20分钟；

——消毒后，用自来水冲去餐饮具表面残留的消毒剂。

2.3 化学消毒注意事项：

——使用的消毒剂应处于保质期内，按照规定的温度等条件贮存；

——消毒液应现用现配，严格按照规定浓度进行配制；

——固体消毒剂应充分溶解使用；

——餐饮具在消毒前，应先清洗干净，避免油垢影响消毒效果；

——使用时，定时测量消毒液中有有效消毒成分的浓度，有效消毒成分浓度低于要求时，应立即更换消毒液或适量补加消毒液；

——定时更换已配置好的消毒液，一般每4小时更换一次。

（三）保洁方法。

1. 规范干燥处理。餐饮具清洗或消毒后宜沥干或烘干，不建议使用手巾、餐巾擦干，以避免受到再次污染。采用擦干方式的，专用擦拭巾经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2. 取用餐饮具管理。操作人员接触消毒后的

餐饮具前应进行手部清洁消毒。佩戴手套清洗消毒餐饮具的，接触消毒后的餐饮具前应更换手套，手套宜用颜色区分。对汤碗、调羹、筷子等小型餐饮具，消毒后取用时应整筐提取，避免二次污染。

3. 规范保存管理。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及时放置在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采用消毒房消毒的，餐饮具消毒完待用时，消毒房应处于常闭状态，取用已消毒餐饮具时应随手关门，并尽量减少进出次数，防止二次污染。

4. 设施设备管理。保洁设施、消毒房等应有明显区分标识，定期清洗、消毒、保养，并记录。内部不得存放未消毒的餐饮具和其他杂物。

（四）自动设备清洗消毒保洁方法。按使用说明规范操作，定期进行设备清洗维护，并开展消毒效果验证。

七、复用餐饮具使用

（一）初次使用要求。拆包后应全面清洗，清除标签等附着物，经消毒后保洁待用。

（二）餐饮具回收管理。使用后的餐饮具应做到当餐回收，当餐清洗消毒，不隔顿或者隔夜，经消毒后保洁待用。长时间摆盘未使用或长时间保存在保洁设施或消毒房内的复用餐饮具使用前应进

行二次消毒。

（三）用前严格检查。待用餐饮具应从专用密闭保洁设施内、消毒柜或消毒房中拿取。使用前应严格检查，确保餐饮具干燥、完整无破损、无污染，发现磨损或感观异常的应及时更换。使用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的复用餐饮具，应确保包装完好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八、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效果评价

（一）技术要求。

1. 感官要求：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应表面光洁，不应有附着物，不应有油渍、泡沫、异物。

2. 理化指标：餐饮具清洗消毒后理化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 — 2016）的要求。

3. 微生物限量：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微生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 — 2016）的要求。

（二）检验检测。鼓励学校每月开展餐饮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残留快速检测、微生物快速检测；宜每学期开学送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完善洗消流程，更新设备设施。

关于批准发布《外科植入物 金属材料 第2部分：纯钛》等1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4年第26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外科植入物 金属材料 第2部分：纯钛》等1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一、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4234.2-2024	外科植入物 金属材料 第 2 部分：纯钛		2026-11-01
2	GB 4234.3-2024	外科植入物 金属材料 第 3 部分：锻造钛 -6 铝 -4 钒合金		2026-11-01
3	GB 4234.7-2024	外科植入物 金属材料 第 7 部分：可锻和冷加工的钴 - 铬 - 镍 - 钼 - 铁合金		2026-11-01
4	GB 4234.12-2024	外科植入物 金属材料 第 12 部分：锻造钴 - 铬 - 钼合金		2026-11-01
5	GB 4404.1-2024	粮食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禾谷类	GB 4404.1-2008, GB 4404.3-2010, GB 4404.4-2010	2025-10-01
6	GB 4407.2-2024	经济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油料类	GB 4407.2-2008	2025-10-01
7	GB 4793-2024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部分代替：GB 4793.1-2007	2026-11-01
8	GB 12955-2024	防火门	GB 12955-2008	2026-05-01
9	GB 20464-2024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GB 20464-2006	2025-10-01
10	GB 21523-2024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523-2008	2024-12-01
11	GB 25502-202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2017	2025-05-01
12	GB 44917-2024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		2025-02-01

二、国家标准修改单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GB 19430-2013	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024-12-01
2	GB 25461-2010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024-12-01
3	GB 25462-2010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024-12-01

备注：GB 21523-2024《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GB 19430-2013《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25461-2010《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和 GB 25462-2010《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关于批准发布《二氧化碳灭火剂》等 22 项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2024 年第 2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二氧化碳灭火剂》等 2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4396-2024	二氧化碳灭火剂	GB 4396-2005	2025-12-01
2	GB 4716-202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GB 4716-2005	2025-12-01
3	GB 5908-2024	阻火器	GB 5908-2005, GB/T 13347-2010	2025-12-01
4	GB 11984-2024	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	GB 11984-2008	2025-08-01
5	GB 12358-2024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通用技术要求	GB 12358-2006	2025-06-01
6	GB 13600-2024	放射性固体废物岩洞处置安全规定	GB 13600-1992	2025-01-01
7	GB 15930-2024	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GB 15930-2007	2026-03-01
8	GB 16281-2024	消防接处警系统	GB 16281-2010	2025-12-01
9	GB 16809-2024	防火窗	GB 16809-2008	2025-12-01
10	GB 17681-20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	GB 17681-1999	2025-06-01
11	GB 17835-2024	水系灭火剂	GB 17835-2008	2025-12-01
12	GB 19053-2024	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	GB 19053-2003	2025-12-01
13	GB 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 19272-2011	2025-09-01
14	GB 19578-202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 19578-2021	2026-01-01
15	GB 19880-202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GB 19880-2005	2025-12-01
16	GB 20031-2024	泡沫灭火设备	GB 20031-2005	2025-06-01

续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7	GB 20128-2024	惰性气体灭火剂	GB 20128-2006	2025-12-01
18	GB 21522-2024	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	GB 21522-2008	2025-04-01
19	GB 25972-2024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GB 25972-2010	2025-12-01
20	GB 28263-202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GB 28263-2012, GB 28261-2012	2024-12-01
21	GB 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2024-12-01
22	GB 45069-2024	悬崖秋千安全技术要求		2025-03-01

备注：GB13600—2024《放射性固体废物岩洞处置安全规定》、GB21522—2024《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国家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关于批准发布《电力变压器
第 7 部分：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等 290 项
国家标准和 4 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29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电力变压器 第 7 部分：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等 290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4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修改单，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一、国家标准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1094.7-2024	电力变压器 第 7 部分：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GB/T 1094.7-2008	2025-06-01
2	GB/T 2424.25-2024	环境试验 第 3 部分：试验导则 地震试验方法	GB/T 2424.25-2000	2025-06-01
3	GB/T 2624.5-2024	用安装在圆形截面管道中的差压装置测量满管流体流量 第 5 部分：锥形装置		2025-06-01

续表

序 列	国 家 标 准 编 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 替 标 准 号	实 施 日 期
4	GB/T 3260.1-2024	锡化学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铜、铅、锌、镉、银、镍和钴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3260.1-2013,GB/T 3260.4-2013,GB/T 3260.8-2013,GB/T 3260.10-2013	2025-06-01
5	GB/T 4167-2024	砧码	GB/T 4167-2011	2025-06-01
6	GB/T 4698.29-2024	海绵钛、钛及钛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铝、碳、铬、铜、铁、锰、钼、镍、硅、锡、钒、锆含量的测定 光电直读光谱法		2025-06-01
7	GB/T 4740-2024	陶瓷材料强度试验方法	GB/T 4740-1999, GB/T 4741-1999	2025-06-01
8	GB/T 5483-2024	天然石膏	GB/T 5483-2008	2025-06-01
9	GB/T 5506.2-2024	小麦和小麦粉 面筋含量 第 2 部分：仪器法测定湿面筋和面筋指数	GB/T 5506.2-2008	2025-06-01
10	GB/T 6822-2024	船体防污防锈漆体系	GB/T 6822-2014	2025-06-01
11	GB/T 8232-2024	粟	GB/T 8232-2008	2025-06-01
12	GB/T 8607-2024	专用小麦粉	GB/T 8607-1988, GB/T 8608-1988	2025-12-01
13	GB/T 9489-2024	刚玉粉化学分析方法	GB/T 9489-2008	2025-06-01
14	GB/T 9755-2024	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	GB/T 9755-2014, GB/T 9756-2018	2025-06-01
15	GB/T 10361-2024	小麦、黑麦及其面粉和杜伦麦及其粗粒粉 Hagberg-Perten 法测定降落数值	GB/T 10361-2008	2025-06-01
16	GB/T 10781.10-2024	白酒质量要求 第 10 部分：老白干香型白酒	GB/T 20825-2007	2025-12-01
17	GB/T 11067.7-2024	银化学分析方法 第 7 部分：金、钯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5-06-01
18	GB/T 12412-2024	牦牛绒	GB/T 12412-2007	2025-06-01
19	GB/T 12604.14-2024	无损检测 术语 第 14 部分：视觉检测		2024-11-28
20	GB/T 12690.20-2024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非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第 20 部分：稀土氧化物中微量氟、氯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025-06-01
21	GB/T 13208-2024	芦笋罐头质量通则	GB/T 13208-2008	2025-12-01
22	GB/T 13523-2024	铜红釉瓷器	GB/T 13523-1992	2025-06-01
23	GB/T 14404-2024	剪板机 精度	GB/T 14404-2011	2025-06-01
24	GB/T 14441-2024	涂装作业安全术语	GB/T 14441-2008	2025-06-01
25	GB/T 15268-2024	桑蚕鲜茧	GB/T 15268-2008	2025-06-01
26	GB/T 15316-2024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	GB/T 15316-2009	2025-06-01
27	GB/T 15566.2-202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2 部分：民用机场	GB/T 15566.2-2007	2025-03-01
28	GB/T 15604-2024	粉尘防爆术语	GB/T 15604-2008	2025-06-01
29	GB/T 15969.2-2024	可编程序控制器 第 2 部分：设备要求和测试	GB/T 15969.2-2008	2025-06-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30	GB/T 15972.33-2024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33 部分：机械性能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应力腐蚀敏感性参数	GB/T 15972.33-2008	2025-03-01
31	GB/T 15972.40-2024	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 40 部分：传输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衰减	GB/T 15972.40-2008	2025-03-01
32	GB/T 16254-2024	马海毛	GB/T 16254-2008	2025-06-01
33	GB/T 16605-2024	再生纤维素丝织物	GB/T 16605-2008	2026-12-01
34	GB/T 17145-2024	废矿物油回收与再生利用导则	GB/T 17145-1997	2024-11-28
35	GB/T 17626.36-2024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 36 部分：设备和系统的有意电磁干扰抗扰度试验方法		2025-06-01
36	GB/T 17817-2024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10	2025-06-01
37	GB/T 18281.1-2024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生物指示物 第 1 部分：通则	GB 18281.1-2015	2025-12-01
38	GB/T 18281.2-2024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生物指示物 第 2 部分：环氧乙烷灭菌用生物指示物	GB 18281.2-2015	2025-12-01
39	GB/T 18281.3-2024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生物指示物 第 3 部分：湿热灭菌用生物指示物	GB 18281.3-2015	2025-12-01
40	GB/T 18281.4-2024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生物指示物 第 4 部分：干热灭菌用生物指示物	GB 18281.4-2015	2025-12-01
41	GB/T 18281.5-2024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生物指示物 第 5 部分：低温蒸汽甲醛灭菌用生物指示物	GB 18281.5-2015	2025-12-01
42	GB/T 18281.8-2024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 生物指示物 第 8 部分：缩短生物指示物培养时间的确认方法		2026-06-01
43	GB/T 18375-2024	假肢 下肢假肢的结构检验 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8375.4-2001, GB/T 18375.6-2004, GB/T 18375.2-2001, GB/T 18375.8-2004, GB/T 18375.1-2001, GB/T 18375.3-2001, GB/T 18375.7-2004, GB/T 18375.5-2004	2025-03-01
44	GB/T 18376.2-2024	硬质合金牌号 第 2 部分：凿岩及工程用硬质合金牌号	GB/T 18376.2-2014	2025-06-01
45	GB/T 18851.1-2024	无损检测 渗透检测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8851.1-2012	2024-11-28
46	GB/T 18882.4-2024	离子型稀土矿混合稀土氧化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三氧化二铁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5-06-01
47	GB/T 18912-2024	光伏组件盐雾腐蚀试验	GB/T 18912-2002	2025-03-01
48	GB/T 18916.65-2024	工业用水定额 第 65 部分：饮料		2025-03-01
49	GB/T 19701.1-2024	外科植入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第 1 部分：粉料	GB/T 19701.1-2016	2025-12-01
50	GB/T 19701.2-2024	外科植入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第 2 部分：模塑料	GB/T 19701.2-2016	2025-12-01
51	GB/T 19701.3-2024	外科植入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第 3 部分：加速老化方法		2025-12-01
52	GB/T 19701.5-2024	外科植入物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第 5 部分：形态评价方法		2025-12-01
53	GB/T 19799.2-2024	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试块 第 2 部分：2 号标准试块	GB/T 19799.2-2012	2024-11-28

续表

序 列	国 家 标 准 编 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 替 标 准 号	实 施 日 期
54	GB/T 21099.2-2024	企业系统中的设备和集成 过程控制用功能块（FB）和电子设备描述语言（EDDL）第2部分：FB概念规范	GB/T 21099.2-2015	2025-06-01
55	GB/T 21099.3-2024	企业系统中的设备和集成 过程控制用功能块（FB）和电子设备描述语言（EDDL）第3部分：EDDL语法与语义	GB/T 21099.3-2018	2025-06-01
56	GB/T 21099.4-2024	企业系统中的设备和集成 过程控制用功能块（FB）和电子设备描述语言（EDDL）第4部分：EDDL互操作	GB/T 21099.4-2010	2025-06-01
57	GB/T 21099.5-2024	企业系统中的设备和集成 过程控制用功能块（FB）和电子设备描述语言（EDDL）第5部分：EDDL内置库		2025-06-01
58	GB/T 21121-2024	动植物油脂 氧化稳定性的测定（加速氧化测试）	GB/T 21121-2007	2025-06-01
59	GB/T 21199-2024	激光打印机用干式显影剂	GB/T 21199-2007, GB/T 21201-2007	2025-06-01
60	GB/T 21200-2024	激光打印机干式双组分显影剂用墨粉	GB/T 21200-2007	2025-06-01
61	GB/T 21369-2024	火力发电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21369-2008	2025-06-01
62	GB/T 21499-2024	粮油检验 稻谷和糙米潜在出米率测定方法	GB/T 21499-2008	2025-06-01
63	GB/T 21536-2024	田径运动鞋	GB 21536-2008	2025-06-01
64	GB/T 22210-2024	肉与肉制品感官评定规范	GB/T 22210-2008	2026-06-01
65	GB/T 22330.6-2024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第6部分：无非洲马瘟区	GB/T 22330.6-2008	2025-06-01
66	GB/T 22330.11-2024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第11部分：无小反刍兽疫区	GB/T 22330.11-2008	2025-06-01
67	GB/T 22369-2024	玉米罐头质量通则	GB/T 22369-2008	2025-12-01
68	GB/T 22451-2024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通用要求	GB/T 22451-2008	2025-06-01
69	GB/T 23025-2024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生产设备运行管控信息模型分类与应用指南		2025-03-01
70	GB/T 23263-2024	制品中石棉含量测定方法	GB/T 23263-2009	2025-06-01
71	GB/T 23367.1-2024	钴酸锂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钴含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和电位滴定法	GB/T 23367.1-2009	2025-06-01
72	GB/T 24045-2024	环境管理 产品系统生态效率评估 原则、要求与指南		2024-11-28
73	GB/T 24055.1-2024	环境管理 建立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良好实践指南 第1部分：良好实践框架		2024-11-28
74	GB/T 24091-2024	适应气候变化 脆弱性、影响和风险评估指南		2024-11-28
75	GB/T 24438.4-2024	自然灾害灾情统计 第4部分：统计报表		2025-03-01
76	GB/T 24823-2024	普通照明用LED模块性能规范	GB/T 24823-2017	2025-06-01
77	GB/T 24851-2024	建筑材料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24851-2010	2025-06-01
78	GB/T 25187-2024	表面化学分析 俄歇电子能谱 选择仪器性能参数的表述	GB/T 25187-2010	2025-06-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79	GB/T 26846-2024	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和控制器的引出线及接插件	GB/T 26846-2011	2025-06-01
80	GB/T 26882.1-2024	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1部分：通则	GB/T 26882.1-2011	2025-06-01
81	GB/T 26882.2-2024	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2部分：分机	GB/T 26882.2-2011	2025-06-01
82	GB/T 26882.3-2024	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3部分：软件	GB/T 26882.3-2011	2025-06-01
83	GB/T 26882.4-2024	粮油储藏 粮情测控系统 第4部分：信息交换接口协议	GB/T 26882.4-2011	2025-06-01
84	GB/T 27532-2024	犬瘟热诊断技术	GB/T 27532-2011	2025-06-01
85	GB/T 27621-2024	马鼻肺炎诊断技术	GB/T 27621-2011	2025-06-01
86	GB/T 27697-2024	立式油压千斤顶	GB/T 27697-2011	2025-06-01
87	GB/T 27793-2024	抄取法无石棉纤维垫片材料	GB/T 27793-2011	2025-06-01
88	GB/T 27967-2024	公路交通气象预报格式	GB/T 27967-2011	2025-03-01
89	GB/T 29389-2024	肉鸭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GB/T 29389-2012	2025-06-01
90	GB/T 29865-202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小面积法	GB/T 29865-2013	2026-12-01
91	GB/T 30002-2024	儿童牙刷通用技术要求	GB 30002-2013, GB 30003-2013	2025-12-01
92	GB/T 30278-2024	网络安全技术 政务计算机终端核心配置规范	GB/T 30278-2013, GB/T 35283-2017	2025-06-01
93	GB/T 30416-2024	钟表售后维修服务规范	GB/T 30416-2013	2025-06-01
94	GB/T 31015-202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和要求	GB/T 31015-2014	2025-03-01
95	GB/T 31126.2-2024	纺织品 全氟及多氟化合物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5-06-01
96	GB/T 31771-2024	家政服务 母婴护理服务质量规范	GB/T 31771-2015	2025-03-01
97	GB/T 31900-2024	机织儿童服装	GB/T 31900-2015	2026-12-01
98	GB/T 31901-2024	服装穿着试验及评价方法	GB/T 31901-2015	2026-12-01
99	GB/T 32000-2024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	GB/T 32000-2015	2025-03-01
100	GB/T 32440.2-2024	鞋类 化学试验方法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第2部分：非溶剂萃取法		2025-06-01
101	GB/T 33130-2024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GB/T 33130-2016	2025-06-01
102	GB/T 33761-2024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33761-2017	2024-11-28
103	GB/T 34430.4-2024	船舶与海上技术 保护涂层和检查方法 第4部分：水溶性盐总含量的自动化测量方法		2025-03-01
104	GB/T 35132.1-2024	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制造系统能源效率以及其他环境影响因素的评估 第1部分：概述和总则	GB/T 35132.1-2017	2025-06-01
105	GB/T 35150.5-2024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成套装备技术要求 第5部分：除尘系统		2025-06-01
106	GB/T 35150.6-2024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成套装备技术要求 第6部分：脱硫系统		2025-06-01

续表

序 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07	GB/T 35150.7-2024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成套装备技术要求 第 7 部分：脱硝系统		2025-06-01
108	GB/T 35270-2024	婴幼儿背带（袋）	GB/T 35270-2017	2026-12-01
109	GB/T 35601-2024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GB/T 35601-2017	2025-06-01
110	GB/T 36732-2024	生态休闲养生基地建设和运营服务规范	GB/T 36732-2018	2024-11-28
111	GB/T 39141.4-2024	无机和蓝宝石手表玻璃 第 4 部分：减反射处理		2025-06-01
112	GB/T 39733-2024	再生钢铁原料	GB/T 39733-2020	2025-06-01
113	GB/T 40064-2024	节能技术评价导则	GB/T 40064-2021	2025-06-01
114	GB/T 41869.3-2024	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3 部分：光学特性测试方法		2025-06-01
115	GB/T 41869.4-2024	光学和光子学 微透镜阵列 第 4 部分：几何特性测试方法		2025-03-01
116	GB/T 42125.2-2024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 全要求 第 2 部分：材料加热用实验室设备的特殊要求	GB 4793.6-2008	2026-12-01
117	GB/T 42125.5-2024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 全要求 第 5 部分：实验室用离心机的特殊要求	GB 4793.7-2008	2026-12-01
118	GB/T 42125.17-2024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 全要求 第 17 部分：教育机构中儿童使用设备的特殊要求		2025-12-01
119	GB/T 42125.18-2024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 全要求 第 18 部分：控制设备的特殊要求		2025-12-01
120	GB/T 42596.2-2024	机床安全 压力机 第 2 部分：机械压力机安全要求		2025-06-01
121	GB/T 42596.4-2024	机床安全 压力机 第 4 部分：气动压力机安全要求		2024-11-28
122	GB/T 44473-2024	植物照明用 LED 灯、LED 灯具和 LED 模块 性能规范		2025-06-01
123	GB/T 44835-2024	纺织品 含氯有机溶剂的测定		2025-06-01
124	GB/T 44836-2024	纺织品 草甘膦及其盐的测定		2025-06-01
125	GB/T 4483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文具		2025-06-01
126	GB/T 44838-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皮革、毛皮服饰产品		2025-06-01
127	GB/T 44854-2024	物流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2025-06-01
128	GB/T 44855-2024	冷却塔节水管理规范		2025-03-01
129	GB/T 4486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鞋类产品		2025-06-01
130	GB/T 44868-2024	绿色产品评价 电玩具		2025-06-01
131	GB/T 44869-2024	玩具及儿童用品绿色包装技术规范		2025-12-01
132	GB/T 44870-2024	纤维碳化生产成套装备的术语、分类及型号编制方法		2025-06-01
133	GB/T 44871-2024	纺织品 二异氰酸酯类化合物的测定		2025-06-01
134	GB/T 44872-2024	纺织产品洗后外观通用技术要求		2025-06-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35	GB/T 44873-2024	产品追溯 追溯编码规则和要求		2025-06-01
136	GB/T 44878-2024	冻土观测 频域反射法		2025-03-01
137	GB/T 44879-2024	基于 OID 的工程机械产品标识要求		2025-06-01
138	GB/T 44880-2024	因果矩阵		2025-06-01
139	GB/T 44882-2024	信息技术 可关闭字幕		2025-06-01
140	GB/T 44883-2024	流程生产能效管控系统 设计要求		2025-06-01
141	GB/T 44884-2024	基于用户面的定位业务技术要求 平台		2025-03-01
142	GB/T 44885-2024	财经信息技术 乡村振兴审计数据接口		2025-06-01
143	GB/T 44886.1-2024	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 第 1 部分：框架		2025-06-01
144	GB/T 44887.5-2024	IPv6 演进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基于 IPv6 段路由（SRv6）的虚拟专用网（VPN）		2025-03-01
145	GB/T 44887.10-2024	IPv6 演进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支持 IP 网络切片的增强型虚拟专用网（VPN+）		2025-03-01
146	GB/T 44887.11-2024	IPv6 演进技术要求 第 11 部分：IPv6 随流检测技术		2025-03-01
147	GB/T 44888-2024	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建设指南		2025-12-01
148	GB/T 44889-2024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指南		2024-11-28
149	GB/T 44890-2024	行政许可工作规范		2025-06-01
150	GB/T 44891-2024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2024-11-28
151	GB/T 44909-2024	增材制造 云服务平台产品数据保护技术要求		2024-11-28
152	GB/T 44910-2024	琥珀分级		2025-06-01
153	GB/T 44911-2024	航空器 机载设备环境和操作条件 湿度、温度和大气压力试验		2025-06-01
154	GB/T 44912-2024	航空器 耐火电缆 尺寸、导线电阻和质量		2025-06-01
155	GB/T 44913-2024	充填处理单晶体宝石 鉴定与分类		2025-06-01
156	GB/T 44914-2024	和田玉分级		2025-06-01
157	GB/T 44915-2024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废气废水处理及废渣回收		2025-06-01
158	GB/T 44916-2024	船舶和海上技术 船用超低温闸阀 设计与试验要求		2025-03-01
159	GB/T 44918-2024	城镇供水单位节水管理规范		2025-03-01
160	GB/T 44919-2024	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 薄膜力学性能的鼓胀试验方法		2024-11-28
161	GB/T 44920-2024	大型曲面箱底旋压成形 工艺规范		2025-06-01
162	GB/T 44921-2024	铸件 工业计算机射线照相检测		2025-06-01

续表

序 列	国 家 标 准 编 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 替 标 准 号	实 施 日 期
163	GB/T 44922-2024	增材制造 鉴定原则 航空航天用金属激光粉末床熔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鉴定		2024-11-28
164	GB/T 44936.1-2024	老年人交流辅助用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表示规则		2025-03-01
165	GB/T 44939-2024	消费品质量分级导则 鞋类		2025-06-01
166	GB/T 44940-2024	鞋类和鞋类部件 抗真菌性能定性评估试验方法（生长测试）		2025-06-01
167	GB/T 44941-2024	植物照明术语		2024-11-28
168	GB/T 44942-2024	鞋类 内底和内垫试验方法 干湿循环尺寸变化率		2025-06-01
169	GB/T 44943-2024	鞋类 化学试验方法 邻苯基苯酚含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5-06-01
170	GB/T 44944-2024	鞋类和鞋类部件 抗真菌性能定量评估试验方法		2025-06-01
171	GB/T 44945-2024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桑蚕丝与柞蚕丝的混合物		2025-06-01
172	GB/T 44947-2024	机器状态监测与诊断 性能诊断方法		2025-06-01
173	GB/T 44948-2024	钢质模锻件金属流线取样要求及评定		2025-06-01
174	GB/T 44949-2024	智能热冲压成形生产线		2024-11-28
175	GB/T 44950-2024	海雾预警等级		2025-03-01
176	GB/T 44951-2024	防弹材料及产品 V50 试验方法		2025-03-01
177	GB/T 44952-2024	地面电场监测技术要求		2025-03-01
178	GB/T 44953-2024	雷电灾害调查技术规范		2025-03-01
179	GB/T 44954-2024	山岳地区雷电灾害防御技术规范		2025-03-01
180	GB/T 44955-2024	气候预测检验 厄尔尼诺 / 拉尼娜		2025-03-01
181	GB/T 44956-2024	天气预报检验 降水和温度		2025-03-01
182	GB/T 44957-2024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防雷技术规范		2025-03-01
183	GB/T 44958-2024	化工设备安全管理规范		2025-06-01
184	GB/T 44959.1-2024	法庭科学 第 1 部分：术语和定义		2025-03-01
185	GB/T 44959.2-2024	法庭科学 第 2 部分：检验对象的识别、记录、收集、运输和保存		2025-03-01
186	GB/T 44960-2024	特种警用装备术语		2025-06-01
187	GB/T 44961-2024	大型活动气象服务指南 人工影响天气		2024-11-28
188	GB/T 44962-2024	粮油机械 小麦剥皮机		2025-06-01
189	GB/T 44963-2024	储粮保水技术规范		2025-06-01
190	GB/T 44964-2024	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2025-06-01

续表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91	GB/T 44965-2024	饲料中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5-06-01
192	GB/T 44966-2024	橄榄油中脂肪酸乙酯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5-06-01
193	GB/T 44967-2024	饲料用酶制剂通则		2025-06-01
194	GB/T 44968-2024	粮食储藏 小麦粉安全储藏技术规范		2025-06-01
195	GB/T 44969-2024	农产品水溶性提取物中金属离子消除方法 离子交换法		2025-06-01
196	GB/T 44970-2024	粮油机械 气垫带式输送机		2025-06-01
197	GB/T 44971-2024	土壤硒含量等级		2025-03-01
198	GB/T 44972-2024	雪上运动赛事活动要求及评估规范		2025-06-01
199	GB/T 44973-2024	冰上运动赛事活动要求及评估规范		2025-06-01
200	GB/T 44974-2024	技术性贸易措施 术语		2025-06-01
201	GB/T 44975-2024	技术性贸易措施 通报要求		2025-06-01
202	GB/T 44976-2024	技术性贸易措施 评议指南		2025-06-01
203	GB/T 44977-202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终端定位服务安全技术规范		2025-06-01
204	GB/T 44978-2024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连接城市和城市群的快速智慧交通		2024-11-28
205	GB/T 44979-2024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紧凑型城市智慧交通		2024-11-28
206	GB/T 44981-2024	包装米饭加工生产线		2025-06-01
207	GB/T 44982-2024	绿色产品评价 日用陶瓷		2025-06-01
208	GB/T 44983-2024	肉类食品加工机械 术语		2025-06-01
209	GB/T 44984-2024	肉与肉制品中 L-(+)-谷氨酸含量的测定		2026-06-01
210	GB/T 44986-2024	天然气输送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2024-11-28
211	GB/T 44987-2024	数字化车间 平面式缓存储料系统通用要求		2025-06-01
212	GB/T 44988-2024	过程工业安全仪表系统在线监视要求		2025-06-01
213	GB/T 44989-2024	绿色数据中心评价		2025-06-01
214	GB/T 44990-2024	激光熔覆修复层界面结合强度试验方法		2025-06-01
215	GB/T 44995-2024	聚丙烯包装容器 掺杂回收塑料初筛测试方法构建指南		2025-06-01
216	GB/T 44996-2024	食用盐袋成型充填封口机通用技术要求		2025-06-01
217	GB/T 44997-2024	直线式无菌灌装封盖机通用技术要求		2025-06-01
218	GB/T 44998-2024	表面活性剂中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025-06-01

续表

序 列	国 家 标 准 编 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 替 标 准 号	实 施 日 期
219	GB/T 44999-2024	洗涤剂中磷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5-06-01
220	GB/T 45000-2024	表面活性剂 蔗糖脂肪酸酯的组成分析 液相色谱法		2025-06-01
221	GB/T 45002-2024	水泥胶砂保水率测定方法		2025-06-01
222	GB/T 45004-2024	钢铁行业低碳企业评价指南		2025-06-01
223	GB/T 45005-2024	建筑产品与服务环境声明通则		2025-06-01
224	GB/T 45006-2024	风电叶片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拉挤板材		2025-06-01
225	GB/T 45008-2024	稀土热障涂层材料 钎酸钪粉末		2025-06-01
226	GB/T 45009-2024	稀土环境障涂层材料 硅酸钪粉末		2025-06-01
227	GB/T 45010-2024	均相电渗析膜		2025-06-01
228	GB/T 45011-2024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冲击失效试验方法		2025-06-01
229	GB/T 45012-2024	工业用绝热制品 低温线性热膨胀系数的测定		2025-06-01
230	GB/T 45013-2024	精细陶瓷基片的热疲劳试验方法		2025-06-01
231	GB/T 45014-2024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层压板紧固件拉脱阻抗试验方法		2025-06-01
232	GB/T 45015-2024	钛石膏综合利用技术规范		2025-06-01
233	GB/T 45016-2024	发动机附件带传动系统机械式自动张紧轮试验方法		2025-06-01
234	GB/T 45017-2024	超疏水表面的力学稳定性测试方法		2025-06-01
235	GB/T 45018-2024	轮胎智能制造 数据字典		2025-06-01
236	GB/T 45019-2024	道路用玄武岩纤维沥青混合料		2025-06-01
237	GB/T 45020-2024	铌钎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痕量杂质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5-06-01
238	GB/T 45023-2024	自动化系统与集成 CAN 总线控制器测试方法		2025-06-01
239	GB/T 45024-2024	云制造服务评估要求		2025-06-01
240	GB/T 45032-2024	智慧城市 面向城市治理的知识可信评估框架		2025-06-01
241	GB/T 45033-2024	饲用微生物制剂中产朊假丝酵母的测定		2025-06-01
242	GB/T 45034-2024	棉花间作轮作技术要求		2025-06-01
243	GB/T 45035-2024	棉花集中成熟栽培技术要求		2025-06-01
244	GB/T 45036-2024	粮油检验 样品信息采集技术规范		2025-06-01
245	GB/T 45037-2024	粮油机械 扒谷机		2025-06-01
246	GB/T 45038-2024	禾草综合利用技术导则		2025-06-01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47	GB/T 45039-2024	养鹿业术语		2025-06-01
248	GB/T 45045-2024	日用香精中十三种限用香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5-06-01
249	GB/T 45046-2024	土方机械 纯电动液压挖掘机 技术要求		2025-06-01
250	GB/T 45047-2024	土方机械 纯电动轮胎式装载机 技术要求		2025-06-01
251	GB/T 45048-2024	土方机械 纯电动非公路宽体自卸车 技术要求		2025-06-01
252	GB/T 45051-2024	土方机械 纯电动非公路矿用自卸车 技术要求		2025-06-01
253	GB/T 45053-2024	乙烯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2024-11-28
254	GB/T 45055-2024	大型空分装置用透平压缩机		2024-11-28
255	GB/T 45056-2024	再生锂原料		2025-06-01
256	GB/T 45057-2024	再生钛锭		2025-06-01
257	GB/T 45070-202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2025-06-01
258	GB/T 45071-2024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		2024-11-28
259	GB/T 45072-2024	自然保护地名词术语		2024-11-28
260	GB/T 45073-2024	国家公园标识		2024-11-28
261	GB/T 45074-2024	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管理规范		2025-06-01
262	GB/T 45075-2024	退役光伏组件梯次利用通用规范		2025-06-01
263	GB/T 45076-2024	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规范		2025-06-01
264	GB/T 45077-2024	国家公园项目建设指南		2024-11-28
265	GB/T 45078-2024	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建设指南		2024-11-28
266	GB/T 45079-2024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框架多硬件平台适配技术规范		2024-11-28
267	GB/T 45080-2024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交易平台建设规范		2025-06-01
268	GB/T 45081-2024	人工智能 管理体系		2024-11-28
269	GB/T 45082-2024	物联网 泛终端操作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2025-06-01
270	GB/T 45083-2024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		2025-06-01
271	GB/T 45084-2024	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及再制造件交易溯源技术规范		2025-06-01
272	GB/T 45085-2024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信息存证规范		2025-06-01
273	GB/T 45086.1-2024	车载定位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第1部分：卫星定位		2025-06-01
274	GB/T 45087-2024	人工智能 服务器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2024-11-28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275	GB/T 45088-2024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2024-11-28
276	GB/T 45089-2024	0 ~ 3 岁婴幼儿居家照护服务规范		2025-03-01
277	GB/T 45090-2024	塑料 再生塑料的标识和标志		2025-06-01
278	GB/T 45091-2024	塑料 再生塑料限用物质限量要求		2025-06-01
279	GB/T 45092-2024	电解水制氢用电极性能测试与评价		2025-03-01
280	GB/T 45094-2024	土方机械 混合动力轮胎式装载机		2025-06-01
281	GB/T 45095-2024	土方机械 混合动力液压挖掘机		2025-06-01
282	GB/T 45096-2024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评价指标		2025-03-01
283	GB/T 45097.1-2024	智能消费品安全 第 1 部分：危害（源）识别		2024-11-28
284	GB/T 45097.2-2024	智能消费品安全 第 2 部分：风险评估		2024-11-28
285	GB/T 45097.3-2024	智能消费品安全 第 3 部分：风险控制		2024-11-28
286	GB/T 45098-2024	营运纯电动汽车换电服务技术要求		2025-03-01
287	GB/T 45099-2024	动力蓄电池维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		2025-03-01
288	GB/T 45108-2024	再生铂族金属原料		2025-06-01
289	GB/Z 17626.1-2024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第 1 部分：抗扰度试验 总论	GB/T 17626.1-2006	2025-06-01
290	GB/Z 44946-2024	液压传动 滤芯试验方法 实际寿命评定		2025-06-01

二、国家标准修改单

序列	国家标准编号	国 家 标 准 名 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96—2005	2025-06-01
2	GB/T 10786—2022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0786—2006	2024-11-28
3	GB/T 19585—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第 1 号修改单》	GB 19585—2004	2024-11-28
4	GB/T 41900—2022	罐头食品代号《第 1 号修改单》		2024-11-28